西藏自治区民政工作政策法规

文 件 汇 编（二）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印

前言

2016年，我们汇编了《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工作政策法规文件汇编（一）》，现将整理汇编《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工作政策法规文件汇编（二）》，供大家在工作中参考。

编者注

2018年8月

目录

**社会救助**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141号)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7〕42号)
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政发〔2017〕10号)
4. 关于印发《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藏民发〔2017〕295号)
5. 关于进一步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 (国宗发〔2011〕63号)
6.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五保集中供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民发〔2017〕184号)
7. 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8.西藏自治区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藏民发〔2018〕74号)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2.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

11.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党办发〔2016〕12号 )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15.《残疾人就业条例》

16.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7.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8.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19.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0.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发布2003年第24号部令

2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2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

24.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5.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26.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27.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28.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29.外国人在中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30.民政部关于社会福利机构涉外送养工作的若干规定(民发〔2003〕11号)

31.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3〕181号)

3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时为收养人出具《跨国收养合格证明》的通知(民办函〔2008〕3号)

33.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

34.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8〕132号)

35.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有关问题的意见(民办发〔2009〕26号)

36.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37.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开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159号)

38.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民发〔2015〕168号)

39.民政部公安部外交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民用航空局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33〕2号)

40.西藏自治区体委、民政厅、公安厅健身气功管理的规定

41.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07〕75号)

4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天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藏政办发〔2005〕94号)

**福利彩票**

4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

4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7号

45.关于印发《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02号)

46.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89号)

47.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7〕14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十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3日

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4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差额补助方式，做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坚持应保尽保。严格执行各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政府责任，切实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保实现应保尽保。坚持公平公正。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法规制度，完善程序规定，畅通城乡居民的参与渠道，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审核、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公平公正。坚持动态管理。采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定期报告和审批机关定期复核相结合的方法，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凡持有我区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根据户籍提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持有本地常住居民户口，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生活人员。主要包括：

（一）夫妻；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虽已成年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包括因上学将户口迁往他处的在读大中专学生；

（四）父母双亡，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居住的未成年或虽已成年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五）因父母双亡或者父母无能力抚养与兄、姐（弟、妹）共同生活的未成年或已成年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弟、妹（兄、姐）；

（六）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七）其他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长期共同生活的成员。

**第六条** 对生活困难，依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的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患重病、残疾等原因造成个人承担合规医疗费用、因就学的原因产生个人承担学费过高，使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上述费用后，实际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称为支出型贫困家庭，可按程序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申请救助居民家庭成员：

（一）在监狱内服刑人员（不含社区矫正人员）；

（二）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可单独提出申请）；

（三）其他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不计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第九条**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一）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机动车辆、大型农机具、大型施工机械等（手扶拖拉机，两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

（二）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的私有住房总计达到两套及以上（房屋累计建筑面积或人均使用面积低于有关规定标准的除外）；

（三）城镇居民自有住房面积超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标准（房屋面积超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标准，但确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除外）；

（四）家庭成员名下有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厂房、酒店式公寓等；

（五）城市居民家庭成员人均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为西藏自治区上年度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以上；农村居民家庭成员人均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为上年度农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以上；

（六）家庭成员自费安排子女出国留学或在义务教育阶段进入私立高收费学校就读，家庭成员自费出国旅游、劳务的；

（七）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生产劳动的（在校就读的学生除外），或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介绍的与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或拒绝参加就业培训和劳务输出的；

（八）因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九）故意拆分或合并户口，提供虚假证明，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形式故意放弃、转移、隐瞒生活权益和财产的；

（十）其他不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情形。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城镇和农村分别设定。

科学制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健全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法、恩格尔系数法、消费支出比例法测算，动态、适时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自治区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统计部门提出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实行差额补助方式，按照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城市按月计算，农村按年计算。

**第十二条** 各地（市）、县（区）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在自治区保障标准基础上提高本地保障标准，超出自治区保障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地（市）、县（区）财政自行承担。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照自治区保障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工商等部门应密切关注市场物价波动情况，会同统计、财政、民政等部门，掌握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适时启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第四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健康状况、就业状况等证明材料，并由家庭成员共同填写《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收入及财产查询授权书》。属于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还应提供病情诊断、住出院证明、医疗费用发票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牧区医疗制度保险、医疗救助等单据，入学通知书、缴纳学费的发票等支出费用以及教育资助等证明材料。申请人不提供相关资料、不予以授权、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拒绝接收申请。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在同一县（区）行政区域内，户籍类别相同并长期共同生活，但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选择在户主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分别提供各自户籍所在县（区）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二）户籍类别相同，但未长期共同生活，应按照实际长期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申请；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籍和农业户籍的，原则上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时，申请人与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参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及其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民发〔2014〕20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主要包括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调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按照《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是指提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12个月内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医疗、就学等刚性支出费用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时，可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刚性支出作为评估家庭贫困程度的因素。刚性支出主要分为个人承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总和及实际缴纳学费。

（一）合规医疗费用总和是指在提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因患重病、残疾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37号）规定，经过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农牧区医疗制度报销、大额医疗费商业补充保险（大病保险）赔付、城乡普通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之后，个人承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的总和；

（二）实际缴纳学费是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全日制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所缴纳的学费、住宿费等，扣除已根据现行各级〔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市）级、县（区）级〕学生资助政策规定享受的各项教育资助后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等（按学年计算）。

**第十九条** 生活困难，依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可单人户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其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可按单人户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一、二级重度残疾人靠子女供养的，应当按照家庭经济状况和财产状况核查结果判定是否可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夫妻一方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的，应当按照家庭经济状况和财产状况核查结果判定是否可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二十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救助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2名以上调查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单位取证、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入户调查率要达到100%。

第六章 民主评议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结束后，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水平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二条** 民主评议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村（居）委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村（居）民代表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2/3。有条件的地方，县（区）民政部门可以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第二十三条**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宣讲政策。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工作人员要宣讲最低生活保障申报资格条件、发放原则和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二）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调查情况。

（三）现场评议。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

（四）形成结论。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

（五）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中2/3及以上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核实。必要时可由县（区）民政部门组织进行。

第七章 审核审批

**第二十五条**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单位应当根据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提出建议，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填写《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意见表》，连同申请材料、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等资料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审批。

（一）县（区）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相关材料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出具《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函》，委托县（区）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二）县（区）民政部门在提出审批意见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不得将未经过调查核实的任何群体或者个人直接审批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县（区）民政部门根据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结果和核对机构出具的核对报告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拟批准的家庭，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拟定保障金标准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批准条件的对象发放由民政厅统一印制的《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从次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县（区）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理由。

（四）有条件的地方，县（区）民政部门可以邀请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派人参与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提出审批意见。

第八章 资金发放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差额补助，应当按照核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在校大学生，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可由地（市）、县（区）民政部门通过协议委托当地金融机构通过惠农资金“一卡通”或家庭账户发放，各代理金融机构应当做好保障金发放的登记备案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取账户管理和手续费用。

第九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区）民政部门要根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收入、就业、劳动力等情况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实行分类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定期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区）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若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复核工作的，可书面通知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收回《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一）对于无劳动能力、有重特大疾病、重度残疾人员且家庭成员收入基本无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年复核一次；

（二）对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短期内变化不大的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

（三）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度进行核查；

（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对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应当在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管理审批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县（区）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结果和建议，及时办理停发、增发或减发手续，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并书面说明理由送达本人。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各地（市）、县（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会及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管理、统计台帐和统计报表制度，分级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资料进行归类、建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行一户一档、分类管理。

（一）县（区）民政部门负责保管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包括：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家庭救助申请表（家庭基本信息表、救助申请书、家庭收入及财产查询授权书、家庭收入申报表、家庭财产申报表）、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家庭申请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意见表）、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花名册等；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保管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包括：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家庭救助申请表（家庭基本信息表、救助申请书、家庭收入及财产查询授权书、家庭收入申报表、家庭财产申报表）复印件、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家庭申请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意见表）复印件、民主评议花名册、民主评议记录、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花名册等；

（三）村（居）民委员会及单位负责保管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花名册、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花名册、公示名册等。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根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数据库，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审核、审批流程网络化管理。

第十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各地（市）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要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社字〔2016〕36号）要求，结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等相关工作任务，通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统筹安排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自治区财政分配补助资金，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同时结合《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按因素分析法根据各地（市）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困难程度、财政努力程度等因素分配资金。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财政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后，如有资金缺口，由地（市）、县（区）财政承担，承担比例由地（市）研究确定。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行提前告知制度，财政厅、民政厅应当在每年年初按上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将当年补助资金预计指标提前下达各地（市）。各级民政部门在每年8月20日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人数、保障标准、补助水平和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认真测算下一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上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审核后会与同级民政部门及时下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指标。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标准调整，出现资金缺口的，由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逐级上报资金需求。

**第三十七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年终如有结余，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为减少资金沉淀量，次年自治区下拨资金时按各地资金结余情况作适当调减。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综合考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量、工作对象人数等因素予以合理安排。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各地要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范畴，量化指标，督导落实，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按照《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县（区）民政部门要对备案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严格核查管理。

**第四十一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但不得重复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生活保障类、供养类政策。

**第四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社区宣传栏，采取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第四十三条** 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公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监督咨询电话，接受社会咨询、投诉、举报、监督。

第十二章 处罚

**第四十四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信访工作实行首问负责制，首次接到群众咨询、投诉、举报等信访事项的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进行书面登记，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因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区）民政部门决定停止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保障补助资金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由相关部门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二）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期间，家庭成员或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动，不按规定告知县（区）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三）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审批过程中，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和财产状况等调查，提供虚假现场、虚假信息，甚至辱骂、殴打、威胁有关工作人员的；

（四）其它违反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情形。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西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04〕38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西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07〕55号）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藏政发〔2017〕4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9日

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坚持分类救助、差异服务；

（三）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四）坚持城乡统筹、适度保障；

（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第四条** 自治区民政部门负责全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制定等工作；地（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配套措施，开展业务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负责具体审批、终止和档案建立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日常看护等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凡持有我区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肢体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多重残疾人（残疾人员通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后可参加就业，且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除外）；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是指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的规定。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第八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标准由各地（市）参照《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藏政办发 〔2014〕133号）制定。

**第十条**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确定为农村五保对象的，可以直接确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供养内容

**第十二条**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主要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第十三条** 提供住房保障。为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安全、通风、采光、保暖及照明的住房；对符合规定条件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地（市）、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第十四条** 提供照料服务。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的供养形式和生活自理程度、身体状况及特殊要求提供必要的饮食、起居、清洁等照料服务。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照料服务，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帮助提供照料服务。

**第十五条** 提供疾病治疗。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参加当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农牧区医疗制度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全额资助。住院或就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农牧区医疗制度报销以及大额医疗补充保险赔付后，对个人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37号）规定进行医疗救助。

**第十六条** 提供精神生活保障。有条件的集中供养机构，可以为特困人员提供精神生活保障，实行亲情服务，给予精神慰藉；组织特困人员开展健身娱乐和学习活动，丰富特困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对病情垂危的特困人员实施特殊护理和临终关怀。

**第十七条** 提供教育救助。地（市）、县（区）级教育部门要把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特困人员纳入免费教育政策安排就学；同时，在校期间享受农牧民子女“三包”政策或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助学金制度。对在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按照现行高等教育资助政策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八条**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按照民俗、供养人员生前遗愿或亲属意愿等办理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标准按照当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牧区医疗制度、高龄津贴等普惠性政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社会福利政策，以及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

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四章 供养形式

**第二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救助供养形式。应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提高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

**第二十一条**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确保其“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地（市）、县（区）级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安排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并将特困人员供养经费转入儿童福利机构统一管理使用，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同等对待。

对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管理照看和医疗服务。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疾病患者特困人员由公安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部门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县（区）级民政部门三方应当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或委托人三方应当签订监护监管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县（区）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后，个人财产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委托其亲友代管或者交由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组织代管，双方签订代管协议。特困人员死亡后遗产继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共继承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供养标准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集中供养和城市分散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年保障金）的1.3倍确定；农村分散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第二十七条**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因病因残生活不能自理的，由其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指定专人护理，照料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年800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当年基本生活标准的10%；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当年基本生活标准的15%。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护理费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因病因残生活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八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第六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九条** 县（区）级民政部门联合卫生计生委、残联等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服务标准。具体照料护理服务标准按照《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三十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一）自主吃饭；

（二）自主穿衣；

（三）自主上下床；

（四）自主如厕；

（五）室内自主行走；

（六）自主洗澡。

达到6项指标的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不能达到3项以下（含3项）指标的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不能达到4项以上（含4项）指标的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三十一条**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区）级民政部门；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供养服务机构要及时报告县（区）级民政部门，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七章 申请及受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家庭救助申请表》及《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收入及财产查询授权书》(申请人不予授权的可拒绝受理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本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并提供相关资料：

（一）按规定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残疾人应当同时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二）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三）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及核对机构依法开展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

（四）书面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八章 审核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2人以上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入户调查率要达到100%。

**第三十七条** 调查核实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村（居）民代表等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民主评议。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调查核实和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人是否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三十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填写的《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意见表》连同相关材料和表格报县（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九章 审批

**第四十条** 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四十一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放《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在作出决定之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或代理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四十三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一）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二）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三）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四）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年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四十四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县（区）级民政部门核准终止救助供养待遇。

县（区）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四十五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特困人员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四十六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终止供养相关手续，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第四十七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十一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四十八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通过安排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地方财政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等多渠道进行筹集。

**第四十九条**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和供养服务机构运行费用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民政部门在每年8月20日前，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汇总上年和当年上半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人数、集中和分散供养、资金支出等情况，测算下一年度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上级财政、民政部门。

**第五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根据特困人员数量及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向救助供养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倾斜，地（市）、县（区）级财政兜底保障。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第五十一条**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应当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使用。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应当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特困人员账户。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各地要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十二章 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第五十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明确机构性质、法人资格和主体责任，支持供养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活动，增强内在动力和发展活力。

**第五十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应配备院长、财务管理、心理疏导、专职康复技师、护理、工勤等相应岗位工作人员，除负责人为在编人员，其他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或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服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第五十四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置基本生活设施、必要的配套辅助设施和医疗室，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和陪护等基本供养服务和文化娱乐、心理疏导、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五十五条** 各地要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满足特困人员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统筹各方资源提高供养服务能力。

**第五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应配备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按照不低于10∶1的比例配备护理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按照不低于3∶1的比例配备护理人员，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备护理人员。

**第五十七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工勤人员工资标准待遇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运行经费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五保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有关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96号）文件执行。

**第五十八条** 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应作为考核地（市）、县（区）级民政部门综合评估的重要指标。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地（市）、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

**第六十条** 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十一条** 特困人员的认定、审核、审批以及供养标准、资金使用等情况，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当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六十二条** 从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供养资金等情况，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市）、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健全本辖区特困人员档案，一户一档，要实行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管理。各级集中供养机构负责管理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本辖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

特困人员档案材料包括，《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家庭救助申请表》《入户调查记录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结果、《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意见表》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核对机构出具的核对报告、供养协议或监护监管协议等。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相关内容，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自治区民政厅。

**第六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由自治区民政厅统一印制。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藏政发〔2017〕10号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的救助。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近年来，逐步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为支撑的社会救助体系，使困难群众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救助。特别是2011年以来，我区建立临时救助制度，为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于“托底线、救急难、扫盲区、补短板、促改革、保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对象范围实现“全覆盖”、申请受理注重“开放性”、发现困难对象体现“主动性”、审核审批强调“及时性”、救助方式突出“多样性”的要求，充分认识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工作。

二、 明确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

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通过临时救助制度，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应救尽救与适度救助相结合。

2．坚持政府救助与社会互助、家庭自救相结合。

3．坚持制度衔接与政策公开透明相结合。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便民利民相结合。

三、临时救助范围对象

**(一)临时救助范围。**

按照“应救尽救、适度救助”原则，将所有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不论户籍、不分城乡，根据困难情况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二）临时救助对象。**

1．特殊困难家庭。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或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等救助对象家庭。

2．一般困难家庭。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或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普通家庭。

3．困难个人。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困难个人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临时救助标准

各地要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困难时限等因素和维持当前基本生活实际需要，统筹考虑本年度已经获得的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合理确定每个家庭和困难个人的救助标准，实行分类救助。

（一）被救助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困难家庭按3个月确定，特殊困难家庭按6个月确定，最高不得超过6个月，困难个人救助时限由救助部门根据其实际困难确定。困难个人年救助标准不得超过5000元，困难家庭年救助标准不得超过10000元。

临时救助标准随着市场物价的变动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每年动态调整。

（二）对于困难家庭超过救助期限仍困难的，应认真评估家庭收入和财产条件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对于遭遇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且具有一定基本生活条件的临时困难家庭和困难个人，给予一次性救助。

五、规范管理程序

临时救助工作程序既要严格规范，又要避免繁琐，切实起到便民利民、救急救难的作用。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完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及发放程序。制定的实施细则要报民政厅、财政厅备案。

**（一）申请受理。**

1.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对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含非当地户籍、未办理当地居住证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2.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难处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主动受理并协助其申请救助。

**（二）审核审批。**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工作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于不持有当地居民证的非当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提供救助。

紧急程序。临时救助可以根据申请家庭的困难紧急程度和救助金额，实行后置审批和分级审批。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要缩短审核审批时间，必要时可以先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相关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各地要通过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形式公开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金额等，广泛接受监督。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要防止救助的随意性，严禁优亲厚友，严禁突击救助，严禁不按程序救助等。临时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救助时限内经济状况得到改善，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要及时中止救助。

**（三）临时救助方式。**

临时救助以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三种方式。

1.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家庭或个人账户,也可依托惠民资金“一卡通”等发放。

2.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的，除紧急情况外，要符合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

3.提供转介服务。对于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救助对象，积极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及时转介到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性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提供转介服务时，各级民政部门在做好本区域内各项制度转介的同时，做好跨地域的转介服务，对一些非本地户籍救助对象实施临时救助后，仍有其他救助需求的，要按照有关救助政策的规定，帮助其到户籍所在地申请。

六、资金筹集和管理

**（一）资金来源。**

1.财政部门安排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慈善捐赠和社会捐助资金。

3.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年终结余可统筹使用。

**（二）资金管理。**

自治区财政收到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后，财政厅会同民政厅主要按城乡困难群众数量、绩效评价结果、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到各地（市），补助资金重点向困难群众多、救助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将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年度补助资金下达后，在实施救助工作中不足部分由实施临时救助工作的地（市）财政承担。

各级民政部门在每年8月20日前，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汇总上年和当年上半年临时救助对象人数和标准、资金支出等情况，以及临时救助的明细情况（含救助对象、困难情况、救助金额、救助时间等）测算下一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上级财政、民政部门。

七、建立临时救助责任主体和工作机制

**（一）责任主体。**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协作，主动配合。

**（二）工作机制。**

**1.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乡镇（街道）的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救助窗口，实现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和转办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重大事项，要通过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制定解决方案。要开辟急难救助绿色通道，建立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确保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2.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要依法加快建设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完善申请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查办法，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救助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相互补充。

**3.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参与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动员、引导有影响能力的慈善组织和企业设立社会救助公益基金，多渠道、多形式参与社会救助。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临时救助制度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将临时救助制度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与其他各项救助制度的衔接配套，形成各有侧重、紧密衔接、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做好政策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努力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多方筹集资金，不断加大投入，确保临时救助制度顺利实施。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能力建设。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要求，科学整合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协助做好困难排查、宣传引导和公示监督等工作。要加强经费保障，将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要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临时救助管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各级民政、财政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救助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要完善临时救助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宣传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和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临时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同时利用宣传栏、宣传册等途径和形式，加大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017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工作方案》

的通知

藏民发〔2017〕295号

各市（地）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扶贫办：

根据民政部等六部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2017年10月11日

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两项制度在对象范围、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的基础性作用，根据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精神，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以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为主线，以提高制度可及性、精准性以及群众满意度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机制、完善措施、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完善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健全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农牧区医疗制度，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切实避免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政策有效结合，形成制度合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开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坚持高效便捷。简化结算程序，优化救助流程，加快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三）主要目标。**

通过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有效衔接，实现多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形成政策保障合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二、任务措施

**（一）加强保障对象衔接**

1.做好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认真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6〕37号）和《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5号）精神，准确核定资助参保对象身份和资助资金比例，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重残儿童等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当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农牧区医疗制度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农牧区医疗制度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大病保险赔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2.拓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各市（地）要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6〕37号）有关规定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因病致贫等原因造成亟待解决的个案，要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及时组织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等因素进行专题研究解决，积极做好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救助工作，避免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各级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要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准确认定救助对象，及时落实救助政策。

**（二）加强支付政策衔接**

1.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性支付政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95号）要求，结合我区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保标准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探索制定大病保险向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倾斜政策，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和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的整合工作，将困难群众的倾斜照顾措施，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条款，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与承保部门签订保险合同，确保部署实施。

2.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水平。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6〕37号）规定，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并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并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对农牧民、城镇居民及城镇职工（含公务员）因患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经农牧区医疗制度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赔付后，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均可申请普通医疗救助，普通医疗救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资金不超过6万元。经普通医疗救助后，救助对象仍存在住院或门诊大量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均可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原则上每个救助对象每年只能申请一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用药范围和诊疗项目参照大病保险相关规定，年救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亟待解决的个案不受封顶线限制，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等因素专题研究解决，避免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3.实行县级行政区域内困难群众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各县（区）城镇、农牧区医保经办机构和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分别与本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困难群众医保费用垫支服务协议》，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以不缴纳住院预付款，实行先诊疗后付费的方式住院治疗。

困难群众住院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垫付困难群众的医疗费用，城镇、农牧区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医疗费用。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报销流程。定点医疗机构应于每月5日前分别统计上月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已报销出院参保患者的医疗住院结算单及相关资料，并将上月实际发生的报销资金向患者参保地城镇、农牧区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含大病保险）报销，参保地城镇、农牧区医保经办机构和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及时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资金。双方对账无误后，统筹地区城镇、农牧区医保经办机构和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自收到申报材料齐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申报资金总额的70%，之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支付剩余资金。

医疗救助资金。由各县（区）人社、卫生部门按季度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保障对象相关资料、费用结算手续等转交各县（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及时结算城镇、农牧区医保经办机构预付的资金。

**（三）加强经办服务衔接**

1.规范医疗费用结算程序。各市（地）要按照精准测算、无缝对接的工作原则和“保险在先、救助在后”的结算程序，准确核定结算基数，按规定结算相关费用，避免重复报销、超费用报销等情况。

对于年度内单次或多次就医，费用均未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对符合条件亟需救助的对象民政部门可提前介入进行医疗救助，提前介入的应按救助对象申请救助时当年自负合规医疗费用为基数，及时结算医疗救助费用，救助标准为重点救助对象在封顶线内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的70%进行救助，一般救助对象在封顶线内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的50%进行救助。年度内救助对象经多次就医个人自负费用仍未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无法进入大病保险赔付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在次年向民政部门出具未进行大病保险赔付证明，民政部门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个人自负合规总费用作为医疗救助资金计算基数，在封顶线内进行分类救助，并从总救助资金中扣减提前介入已支付的医疗救助资金。

对于单次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费用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应即时启动大病保险赔付，民政部门根据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大病保险赔付相关票据或证明，按规定对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大病保险赔付后个人需要承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

对于年度内多次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费用累计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的，由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出具赔付证明后，民政部门再进行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大病保险赔付后的剩余多次累计个人自负合规总费用作为计算基数，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内进行分类救助，并从总救助资金中扣减已支付的医疗救助资金。

对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各市（地）、县（区）的各级农牧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或城镇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将符合大病保险赔付条件的案件资料向当地大病保险服务分支机构进行递交和申报，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在大病保险案件理赔资料收集齐全后30日内做出核定。做出核定结论后，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确认无异议并提供本人银行账号后，应当在10日内完成支付。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可向当地大病保险服务分支机构提出开具“大病保险赔付情况证明”申请，各市（地）、县（区）的大病保险服务分支机构应在接到该申请的当日及时为其开具。

2．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各市（地）要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建设，努力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各级民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强与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协作，及时、全面、准确提供救助对象信息。

**（四）加强监督管理衔接**

1.强化服务运行监管。各市（地）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医疗服务行为的质量监督和规范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医改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由自治区医改办领导小组牵头，人社、卫计委、民政、财政、保监局协调配合，定期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资金使用、管理服务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保险监管部门要做好商业保险承办机构从业资格审查。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要实行单独核算，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偿付、高效服务。

2.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将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绩效评价机制，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开展情况纳入社会救助绩效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医疗救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对于工作推进缓慢、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要进行重点督导，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各市（地）要以提高制度可及性、精准性以及群众满意度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制度衔接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制度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稳妥回应公众关切，合力引导社会预期，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进一步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

国宗发〔201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财务局、民政局、卫生局：

2010年2月，国家宗教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卫生部联合下发《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0〕8号）后，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取得了重要进展，受到了宗教界的广泛欢迎。与此同时，落实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政策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继续推动解决，使宗教教职人员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现就落实《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问题

（一）宗教教职人员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生活确有困难的，应通过临时救助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户籍不在其任职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宗教教职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应及时受理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及时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并按照动态管理规定，每年复核一次。宗教教职人员申请低保，应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由宗教活动场所出具并经场所所在地宗教工作部门、民政部门确认的本人收入证明、在现任职宗教活动场所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证明等材料，长期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还应提交本人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时间证明。

（二）宗教教职人员符合当地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应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户籍不在其任职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宗教教职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应及时受理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及时纳入当地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宗教教职人员申请农村五保供养，应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由宗教活动场所出具并经当地宗教工作部门、民政部门确认的本人收入证明、在现任职宗教活动场所连续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证明等材料，长期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还应提交本人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时间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应每年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本场所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宗教教职人员变动情况，并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民政部门应及时将非本地户籍宗教教职人员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变动情况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

（三）各地应充分考虑宗教教职人员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特点，做好核定救助对象等各项救助工作。在核定救助对象时，对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可按独立家庭核算。

（四）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申请的提出可采取邮寄材料或家人代为申请的方式，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代理直接发放到人。

二、基本医疗保障问题

（一）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可按规定参加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应在不重复参保的前提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在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三）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可由宗教活动场所统一办理。宗教活动场所指定专人负责，提出本场所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名单，经宗教工作部门确认后，提交相关部门。

三、基本养老保险问题

（一）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按规定参加户籍所在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岁且未按月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宗教教职人员，可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享受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

（三）宗教教职人员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可采取邮寄材料或家人代为申请的方式，基本养老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代理直接发放到人。

四、失业、工伤、生育保险问题

相关部门在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手续时，要充分尊重各宗教习俗，不得捆绑、强制宗教教职人员办理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五、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问题

（一）对在非户籍地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宗教教职人员，由非户籍地按国家规定给予补贴。

（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特别困难的，地方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妥善解决。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可按规定给予生活补助。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国家宗教事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卫生部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五保集中供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藏民发〔2017〕184号

各市（地）民政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五保集中供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2017年6月23日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各级五保集中供养机构的管理，促进集中供养机构健康发展，提高供养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五保对象的正常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规范—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五保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有关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9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五保集中供养机构，是指各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的公益性机构。

**第三条** 各市（地）、县（区）民政部门是各级五保集中供养机构的主管部门，承担日常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二章 集中供养对象

**第四条** 有意愿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经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可以入住五保集中供养机构。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在床位无缺口的情况下，不得拒绝接收。

已入住集中供养机构的五保对象申请退出供养机构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供养机构同意，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备案。退出集中供养机构的五保对象实行分散供养。

**第五条** 各级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应当优先集中供养失能或半失能的五保对象。

**第六条** 对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三方应当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集中供养协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五保对象本人申请。其中属口头申请的，应有口头申请记录及不少于2名知情人签字证明。

（二）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名称、村（居）委会名称、直系亲属的姓名和地址。

（三）服务内容、供养标准和零花钱发放标准。

（四）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五）五保对象个人财产（含动产和不动产）清单及处理办法。

（六）五保对象本人或五保集中供养机构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集中供养协议范本由县（区）民政部门统一制定，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在集中供养期间因患传染病、精神障碍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卫生部门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管理照看和医疗服务，由属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安排照料。对有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的五保对象由公安部门协助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卫生部门进行管理。

**第八条** 五保供养对象要团结互助，讲究卫生，爱护公物，服从管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院内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九条** 各级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可结合当地财力实际，在自治区五保供养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地五保供养标准，提供生活照料等服务。

**第十条**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应当为五保对象提供下列服务：

（一）为集中供养对象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住房面积应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五保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的意见》（藏政办发〔2013〕59号）相关规定安排。

（二）按照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身体状况及特殊要求提供必要的饮食、起居、清洁等照料服务。做到定期洗澡、换洗衣物、被褥。

（三）提供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适合集中供养对象要求的膳食，厨师需持证上岗。并按相关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提供服装、被褥等用品，并按季度添置、更换衣被等生活用品。

（五）发给集中供养对象适量的零花钱。

（六）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当地的丧葬习俗，妥善办理集中供养对象的丧葬事宜。

**第十一条** 各级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规范，主要包括：

**（一）膳食服务规范。**

1、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操作，注意膳食营养和集中供养对象饮食习惯，确保卫生达标；每周有食谱，荤素搭配合理；

2、按时供应三餐外，适当提供酥油茶、清茶、乳制品等食物；

3、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根据集中供养对象特殊需求或不同饮食习惯，制作软食、流质等特殊饮食。

**（二）护理服务规范。**

1、按照供养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实行分级、分类护理。对生活能自理的实行常规护理；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提供特殊护理；对重病的实行昼夜值班服务；对行走不便的配备拐杖、轮椅等辅助器具；

2、保护女性和残障对象的人身安全，保障基本权益不受侵犯；

3、提倡和鼓励集中供养对象自我服务、相互扶助。

**（三）医疗、康复服务规范。**

1、县（区）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本县（区）供养机构中集中供养对象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各级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应当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提高处置各种突发性疾病和其他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3、五保供养机构应当设立医务室或诊所，并配备常规医疗器械设备和常用药物。医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4、及时了解集中供养对象的健康状况，应每年进行常规体检，建立五保对象健康档案；

5、对患病者及时检查、合理用药、妥善治疗，对患重病和疑难杂症的患病者要及时送医院诊治并派护理人员陪护；

6、定期做好供养机构院内公共休息区等公共场所的消毒灭菌工作；

7、对患有传染病的集中供养对象采取特殊保护措施，以既不影响他人又尊重五保对象为原则进行隔离治疗；

8、定期组织集中供养对象进行健康教育和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开展健身锻炼和康复活动。

**（四）心理疏导服务规范。**

1、定期开展适合集中供养对象身体条件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

2、组织、引导集中供养对象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公益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

3、及时调解集中供养对象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4、适时聘请专业人员进行个案化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联系工、青、妇、团、驻军和志愿者建立帮扶制度。

第四章 服务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应当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五保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有关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96号）相关规定，配备不少于4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包括正（副）院长岗位各1个，财务管理岗位2个；设社会工作专业或心理疏导员岗位1个，专职康复技师或指导岗位1个；护理人员按照供养对象总人数的10:1比例配备；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驾驶员、厨师、门卫、保洁等工勤人员。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应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报县（区）民政、财政、人社等部门备案。每年对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符合相关从业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的院长、副院长、财务人员、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专职康复技师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或具备相应岗位任职资格，且政治立场坚定、身体状况良好。护理人员和其他工勤人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且政治立场坚定、身体状况良好。

**第十四条**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除负责人为在编人员外，其他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聘任、聘用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每年要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服务人员要以机构为家，热爱本职工作，弘扬尊老爱老和孝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怀着深厚感情和强烈的责任感为五保对象提供服务，把工作做深、做实、做细。

第五章 机构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明确机构性质、法人资格和主体责任，供养机构应依法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八条**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应当明确岗位要求和工作流程，落实岗位责任制。

**第十九条** 五保供养机构应当加强对五保对象的爱国主义教育，充分运用本地区的人文历史资源，组织五保对象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五保对象观看新旧西藏对比等爱国主义教育宣传片，以谈心交流、畅谈体会等方式，经常性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教育，激发五保对象感恩党、感恩祖国、感恩社会主义制度、感恩社会之情。努力将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建设成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示范基地。

**第二十条** 各市（地）、县（区）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学习交流和评比竞赛，提高护理人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各市（地）应当将五保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工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对工作开展好的给予奖励，对工作开展差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应当设置院务管理委员会，由供养服务对象和管理服务人员代表组成，供养服务对象代表人数必须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二）监督财务收支和管理情况，监督供养经费使用。监督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

（三）及时调解五保对象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四）组织协调五保对象开展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

（五）其他院务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服务制度，具体内容包括：

**（一）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1、服务人员考勤、岗位责任、考核奖惩、政治学习、廉政建设和效能建设、业务培训制度；

2、对五保对象分级、分类护理制度；

3、对五保对象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制度；

4、服务人员其他管理制度。

**（二）财务管理制度。**

1、供养资金收支登记制度；

2、公共资产和个人资产登记制度；

3、财务审批和重大财务支出院务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4、大宗（批）物品采购制度；

5、财务定期公开、公布和公示制度。

**（三）安全管理制度。**

1、树立政治安全意识，增强政治责任感，自觉关心、维护社会稳定；

2、完善服务机构治安防范制度，及时消除治安隐患，确保供养机构治安安全；

3、健全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意识教育，定期开展火灾预防演练，确保供养机构消防安全；

4、定期检查服务机构的安全设施、设备，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修缮、更新，确保供养机构设施、设备安全；

5、集中供养对象房间内严禁燃放酥油灯、严禁使用电磁炉、电热毯等电器；

6、酥油灯应在规定位置（临终关怀室）集中点燃，防止倾倒，要远离经幡、哈达等可燃物，要放置在不燃材料桌面（地面）上或铺盖有金属薄板的供桌上，并有专人负责看管，确保人走灯灭；

7、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

8、建立24小时值班、带班和查房制度，外出人员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

9、建立五保对象矛盾调解和心理疏导制度。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市（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各级五保集中供养机构监督管理，实行定期考核。

**第二十四条**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五保供养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各类物资等进行分类专账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歧视、虐待供养对象的；

（二）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供养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三）侵占供养对象财产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五保集中供养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分、挪用、截留五保供养资金的；

（二）辱骂、殴打、虐待供养对象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的实施方案

民政厅扶贫办 区党委农工办

财政厅统计局残联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精神，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和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全区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制度有效衔接为主线，按照“摸清底数、区分类型、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的思路，健全机制、完善措施，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扶贫政策扶持，帮助其增收脱贫。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健全农村低保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审核审批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坚持分类保障，动态管理。做好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期核查，建立精准台账，实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户脱贫和低保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

坚持资源统筹，因户施策。统筹各类救助、扶贫和社会资源，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结合．形成脱贫攻坚合力，针对贫困家庭的贫困原因、贫困程度、劳动能力状况等实际因素的不同因户施策，实现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

1. **主要目标。**

通过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实现多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形成政策合力，对符合农村低保标)的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兜底保障，确保到2020年在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任务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政策衔接。**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着力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对于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给予精准扶持。对于返贫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相应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开发政策覆盖范围。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符合条件的纳入自治区出台的定向补助政策或生态保护岗位政策范围。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等，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对通过各类扶持政策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农村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及时退出低保，但继续享受扶贫政策。贫困人口参加农牧区医疗制度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二)进一步加强对象衔接。**

1.开展信息系统比对。县(区)民政、扶贫和残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协作，联合开展农村低保对象与扶贫对象信息系统比对，加强对象认定上的衔接。坚持标准，规范程序，逐户核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摸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建档立卡之外的农村低保对象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情况，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准确一致。

2.多措并举提高水平。对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自治区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无劳动能力的重点救助对象制定具体扶持救助办法，建立定向补助政策，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引导慈善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增强脱贫攻坚社会合力，积极引导和鼓励慈善资源介入，形成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叠加效应。

3.强化主动发现机制。建立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反应机制，健全“救急难”协调机制，发挥村(居)两委、驻村工作队、双联户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核实农村贫困群众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将致使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贫困家庭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第一时间实施社会救助。通过建立救助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开放平台，畅通困难群众了解政策、求助申请和反映问题的渠道，实现救助“全覆盖、无盲区、不漏户、不漏人”的应保尽保工作目标。

4.规范家庭核算标准。健全完善农村低保家庭和扶贫建档立卡贫困评估指标体系，要以家庭收入和财产作为主要指标，农村低保对象的家庭收入及财产认定核算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的意见》(藏民发〔2016〕29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认定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精准认定，合理确定扶持政策。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体扣减办法由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十三五”期间，在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认定时，中央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5.规范认定程序。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工作在认定程序上要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相关规定以户为单位进行认定审批。统计数据要在时间节点上同步进行，确保数据的客观、真实、准确。

 **(三)进一步加强标准衔接。**加大农村低保统筹工作力度，建立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相一致的最低指导标准和同步调整机制，科学调整，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2016年底实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扶贫标准相统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四)进一步加强管理衔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开展走访核查，及时掌握农村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就业、财产、人员变化等情况，并及时将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收入、人员等变化情况上报县(区)民政部门；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经济收入、人员等变化情况上报县(区)扶贫部门。县(区)民政部门要根据农村低保对象家庭收入、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低保金，并在每年年初将低保对象最新名单提供给县(区)扶贫部门，县(区)扶贫部门要根据扶贫认定标准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县(区)扶贫部门要将上一年度“建档立卡”中的脱贫名单、脱贫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县(区)民政部门，县(区)民政部门以县(区)扶贫部门提供的脱贫名单为依据，将脱贫的农村低保对象作为核查重点，及时将通过扶贫帮扶后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低保对象按相关程序退出低保，做到应退尽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农村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级民政、扶贫、农村工作、财政、统计和残联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各级农村工作部门要综合指导衔接政策设计工作；民政部门要完善农村低保制度，主动协调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要落实好扶贫开发政策，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衔接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贫困监测，及时提供调整低保标准、扶贫标准所需的相关数据；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的重点帮扶工作。

**(二)加强精准识别，确保对象数据统一。**县(区)民政、扶贫和残联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密切配合，积极协作，在2016年7月开展“践行‘两学一做’规范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工作”的基础上，深化工作，落实责任，认真调研，实事求是，开展好回头看，切实摸清底数，巩固和扩大成果，联合开展农村低保对象与扶贫对象信息系统比对，做到情况明、台账清、衔接好，数据完整统一准确。要做细做实工作，掌握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家庭情况，摸清辖区内残疾人数据、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情况，切实加强精准识别农村低保对象，确保对象数据口径相统一。综合运用社会救助和扶贫开发政策，实行有针对性的扶持。

**(三)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各地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统筹安排贫困户扶持、医疗救助、困难群众生活等补助资金。财政、民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救助资金、扶贫资金的跟踪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放规范。

**(四)加强经办能力建设．确保两项制度衔接。**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救助与扶贫专干能力建设，通过内部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专干人员业务和管理水平，增强政策执行能力。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为贫困人口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确保两项制度衔接工作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村(居)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落实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中的重要作用。

**(五)加强考核督查，明确工作目标。**各地要将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分别纳入低保工作绩效评价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体系，实行严格的考核标准，对于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按相关规定追责。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对两项制度衔接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积极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约束力。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衔接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地(市)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衔接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行动措施，并于2017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报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和扶贫办备案。

**(六)加强舆论引导，实现脱贫致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弘扬正能量，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和基层政府便民服务窗口、村扶贫开发政策宣传活动，积极营造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自力更生、劳动光荣、脱贫光荣的浓厚氛围，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鼓励贫困群众在政府扶持下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

西藏自治区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

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藏民发〔2018〕74号

各地（市）民政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民政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精神，为切实增加我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力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现就我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统筹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要求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城乡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协调联动、有序高效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统筹构建社会救助体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打赢我区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稳妥推进。坚持政府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充分发挥各地（市）、县（区）政府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的组织领导、制度设计、财政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绩效评估和全过程监管。通过宏观规划、政策激励、资金投入、搭建平台，完善服务、宣传表彰等方式，有序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

（二）坚持立足需求，市场选择。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社会救助对象服务需求出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市场机制引入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对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补充加强，构建公开、公平、高效的救助服务供给体系，推进简政放权、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市场选择，确保社会救助对象服务需求得到及时有效满足。

（三）坚持质量为本，公开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把服务质量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机制，综合评定承接主体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诚信记录等，通过“竞争择优”方式，避免单纯追求“价低”而损害服务质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

（四）坚持便民惠民，优化服务。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增进部门协同，创新服务理念、方式、方法，拓展社会工作服务空间，优化救助程序，方便困难群众，落实救助惠民政策，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落到实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目标任务

以解决基层社会救助力量薄弱问题、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满足困难群众救助需求为目标，以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绩效评价、监督等相关政策机制，“十三五”时期在全区全面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

四、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以下简称“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社会救助服务直接面向困难群众，需求多样，类型复杂，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提供社会救助服务，不仅可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满足基本救助需求，而且可以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激发经济社会活力，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水平和效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应当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综字〔2017〕2号）规定执行。

**（一）购买主体。**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民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购买社会救助相关服务。各地（市）、县（区）政府可在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和社会救助服务需求类别确定具体承接条件，提出合理的需求和条件，开展购买服务工作。

**（二）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自治区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承接主体的资质与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我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积极探索建立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机制。

**（三）购买内容。**购买的社会救助服务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两类。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社会救助工作实际情况、公众需求等情况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1.事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基层经办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

2.服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应当由政府直接承担的行政管理性事务，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救助服务事项，如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行政行为等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防止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虚化和公共资源闲置。

**（四）完善机制。**各地（市）、县（区）要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设置购买项目，将社会救助服务纳入相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结果可控、动态调整的购买机制；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选定承接主体时，要以满足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为前提，不能简单以“价低者得”作为选择标准。建立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购买、实施监管、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服务标准，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问效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

**（五）经费保障。**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从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各地（市）、县（区）要结合实际需要和本级财力情况，逐步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资金投入力度。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六）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就承接主体的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内容，加强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体系中，要侧重服务对象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承接主体选择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监督管理。**各地（市）、县（区）政府要加强对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明确部门职责，依法实施综合监管，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上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购买主体要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要建立承接主体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承接主体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及时启动预案，确保服务对象的正当权利不受影响；对承接主体存在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进行处罚，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执行，依法禁止相关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五、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直接关系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关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各地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尽快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资源统筹、综合施救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

**（一）加强窗口建设，推动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已建立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现有的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等场所，设置社会救助业务窗口，配备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统一受理、转办（介）社会救助申请事项，推动跨部门救助事项的业务协同，让困难群众不用“来回跑”，建立健全窗口工作制度，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真正做到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办事便利。

**（二）配备专职人员，加强经办力量。**各地（市）、县（区）应综合考虑辖区内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县、乡两级开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所需工作人员，科学整合县（区）、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各乡镇（街道）必须从在编工作人员中按照社会救助对象1000名以上配备2人以上、社会救助对象1000名以下配备1人的要求配备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足额配备在编工作人员后仍然不能满足工作任务需要，或因人员编制紧缺无法安排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解决，由承接主体向县（区）、乡镇（街道）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派遣工作人员。

**（三）发挥村（居）作用，建立协理员制度。**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困难排查、发现报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公示监督，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报送、救助政策咨询、宣传引导等协助工作，县（区）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给予经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村（居）探索推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主要负责村（居）辖区内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报告、主动发现救助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看护等民政工作。

**（四）加快信息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各级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依托国家统一的政务网络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用共享，为科学调度、有序协调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信息支持。探索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慈善救助帮扶资源对接信息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机结合。

**（五）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水平。**要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通过专家授课、经验介绍、案例分析、互动参与等形式，切实增强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工作方法的理解和把握，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经办能力，确保执行社会救助等民生保障重大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走样,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优质高效的社会救助服务。

六、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研究部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是对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重大创新，是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供给、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地（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纳入当地政府总体规划中，统筹研究部署，同步推动实施，加快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发挥生力军作用。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结合当地社会救助工作实际需求，督促和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要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大胆探索、担当尽责，对工作推进不力或不能履职尽责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二）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各地（市）、县（区）要尽快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工作。地方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全面推动工作进展。

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将承接主体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督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编制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和职能转变。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经费安排，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衔接，鼓励吸纳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三）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宣传。**各地（市）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各地（市）要在本意见出台后半年内，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城乡社区治理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事关居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乡基层和谐稳定。为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健全体系、整合资源、增强能力，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可靠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固本强基。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推进城乡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城乡社区治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服务居民、造福居民作为城乡社区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靠居民、依法有序组织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

——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强化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建立惩恶扬善长效机制，破解城乡社区治理难题。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统筹谋划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注重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优势互补、共同提高，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协调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推动各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人文特色等实际，确定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发展思路和推进策略，实现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有机结合，加快形成既有共性又有特色的城乡社区治理模式。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再过5到10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更为精准全面，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支撑，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主线，以改革创新精神探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引领社会治理的路径。加强和改进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城乡社区全面贯彻落实。推动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引导基层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聚焦主业主责，推动街道（乡镇）党（工）委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上来。加强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继续推进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与驻社区单位共建互补，深入拓展区域化党建。扩大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推进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网络媒体等的党建覆盖。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及时帮助解决基层群众自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城乡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城乡社区延伸，切实解决居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二）有效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制定区县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依法厘清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上述社区工作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可通过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建立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职履约双向评价机制。基层政府要切实履行城乡社区治理主导职责，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指导，加强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的指导规范，不断提高依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注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其管辖范围和规模。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加快工矿企业所在地、国有农（林）场、城市新建住宅区、流动人口聚居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工作。完善城乡社区民主选举制度，进一步规范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依法选举稳步提高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本社区居民比例，切实保障外出务工农民民主选举权利。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协商、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建立健全居务监督委员会，推进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公序良俗，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

**（四）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制定完善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支持等扶持政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鼓励和支持建立社区老年协会，搭建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平台。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农村社区建设能力。积极引导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治理。

三、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

**（一）增强社区居民参与能力。**提高社区居民议事协商能力，凡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牵头，组织居民群众协商解决。支持和帮助居民群众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推动形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尊重多数人意愿又保护少数人合法权益的城乡社区协商机制。探索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学校普及社区知识，参与社区治理。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丰富流动人口社区生活，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二）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编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做好与城乡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教育事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事项。着力增加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城乡社区服务项目、标准相衔接，逐步实现均等化。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承接主体。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提升城乡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居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探索建立社区公共空间综合利用机制，合理规划建设文化、体育、商业、物流等自助服务设施。积极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济互助等为主要形式的农村社区互助活动。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服务业，支持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向城乡社区延伸。

**（三）强化社区文化引领能力。**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心口相传的城乡社区精神，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内化为居民群众的道德情感，外化为服务社会的自觉行动。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建立健全社区道德评议机制，发现和宣传社区道德模范、好人好事，大力褒奖善行义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社区居民崇德向善。组织居民群众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发展社区志愿服务，倡导移风易俗，形成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守望相助的良好社区氛围。不断加强民族团结，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因地制宜设置村史陈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文化展示设施，突出乡土特色、民族特色。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

**（四）增强社区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加快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建设步伐，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制定社区治理相关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要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城乡社区治理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推进法治社区建设，发挥警官、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五）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完善利益表达机制，建立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完善心理疏导机制，依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困境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重点加强老少边穷地区农村社区相关机制建设。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城乡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引导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队伍，在物业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家事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推进平安社区建设，依托社区综治中心，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全面提高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水平，防范打击黑恶势力扰乱基层治理。

**（六）增强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提高城乡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水平，加强一体化社区信息服务站、社区信息亭、社区信息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益性信息服务设施建设。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加快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务模式的社区应用。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探索网络化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发展社区电子商务。按照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务实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积极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客户端，实现服务项目、资源和信息的多平台交互和多终端同步。加强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结合信息进村入户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积极发展农产品销售等农民致富服务项目，积极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推动扶贫开发兜底政策落地。

四、着力补齐城乡社区治理短板

**（一）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管护和综合利用机制。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加强城乡社区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城市社区绿化美化净化、垃圾分类处理、噪声污染治理、水资源再生利用等工作，着力解决农村社区垃圾收集、污水排放、秸秆焚烧以及散埋乱葬等问题，广泛发动居民群众和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环保活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区。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强化社区风险防范预案管理，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有序组织开展社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加强消防宣传和消防治理，提高火灾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建设。

**（二）加快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逐步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快贫困地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率先推动易地搬迁安置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所有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原则上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通过居民群众协商管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等方式，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落实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暖、水电、燃气价格优惠政策。

**（三）优化社区资源配置。**组织开展城乡社区规划编制试点，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强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衔接；发挥社区规划专业人才作用，广泛吸纳居民群众参与，科学确定社区发展项目、建设任务和资源需求。探索建立基层政府面向城乡社区的治理资源统筹机制，推动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称下沉到城乡社区，增强城乡社区统筹使用人财物等资源的自主权。探索基层政府组织社区居民在社区资源配置公共政策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有序参与听证、开展民主评议的机制。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履行社区治理责任评价体系，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环境治理、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等活动，面向城乡社区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注重运用市场机制优化社区资源配置。

**（四）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依据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应当由基层政府履行的法定职责，不得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不得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依法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的工作事项，应当为其提供经费和必要工作条件。进一步清理规范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账，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实行基层政府统一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活动，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

**（五）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探索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探索完善业主委员会的职能，依法保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探索符合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探索在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依托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自治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应规范农村社区物业管理，研究制定物业管理费管理办法；探索在农村社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社区物业服务。探索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格局。完善中央层面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建立研究决定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定期研究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市县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党委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要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逐步建立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使用各级各部门投入城乡社区的符合条件的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支持做好城乡社区治理各项工作。老少边穷地区应根据当地发展水平，统筹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做好城乡社区建设工作。不断拓宽城乡社区治理资金筹集渠道，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创新城乡社区治理资金使用机制，有序引导居民群众参与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督服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三）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国家和地方人才发展规划，地方要结合实际制定社区工作者队伍发展专项规划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把城乡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其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加强城乡社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加大从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注重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到街道（乡镇）领导岗位，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书记或班子成员通过依法选举担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或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基层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岗招聘，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统一管理，社区组织统筹使用。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其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和服务居民能力，支持其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等，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加强社区工作者作风建设，建立群众满意度占主要权重的社区工作者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和奖惩机制，调动社区工作者实干创业、改革创新热情。

**（四）完善政策标准体系和激励宣传机制。**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理论政策研究，做好城乡社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制定“三社联动”机制建设、政府购买城乡社区服务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快建立城乡社区治理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社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基础通用标准、管理服务标准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及时总结推广城乡社区治理先进经验，积极开展城市和谐社区建设、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和城乡社区结对共建活动，大力表彰先进城乡社区组织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

为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维护城乡基层和谐稳定，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社区是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的重要载体，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随着城乡二元结构逐步解体，我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进入了城乡统筹的新阶段。目前，全国有7957个街道，31832个乡镇，10万个城市社区，农村社区建设覆盖面不断扩大。“十二五”期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国办发〔2011〕61号），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建成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15.3万个，比2010年底增加9.6万个，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2%，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2.3%。二是服务内容逐步丰富。社区公共服务扩大覆盖，便民利民服务和志愿服务蓬勃开展。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点24.9万个，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9.6万个。三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51.2万人，村民委员会成员229.7万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127.6万人，社区志愿者数量不断增长。四是信息共享正在形成。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已达到10%，智慧社区建设在部分地区探索起步，信息化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提高了公共服务便捷性和群众办事满意度。五是体制机制持续创新。社区多元主体广泛参与，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的“三社联动”社区服务机制初现雏形。实践证明，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增强社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心工程，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基础工程。

但总的来看，我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城乡社区服务现状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尚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主要表现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不平衡，农村滞后于城市局面尚未得到彻底扭转；城乡社区服务设施配套和技术更新相对滞后，服务项目和资源投入依然紧张；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不充分，专业教育和人员培训亟待加强。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的关键阶段。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推进，我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着一系列机遇和挑战。一方面，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治理体系日益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对社区建设高度重视，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解决好“三个1亿人”城镇化问题（促进约1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改造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及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加速，对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居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推动城乡社区服务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构建机构健全、设施完备、主体多元、供给充分、群众满意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让城乡居民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主体，多元参与。引导社区居民参与政策制定、项目设计、服务供给和绩效评估，促进社区服务与居民需求精准对接，拓宽各类主体特别是社会力量参与渠道，最大限度集合服务资源、形成推进合力。

——坚持统筹城乡，补齐短板。统筹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服务资源配置、服务队伍建设、服务产品供给，结合农村社区建设试点进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社区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持续发展，创新引领。保持、提升各级党委政府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巩固、发展社区服务现有设施基础和制度基础，依靠机制创新、技术迭代和动能转换，推动社区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成长。

——坚持资源整合，精细服务。最大限度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整合资金、资产和资源，防止重复投资、重复建设、重复供给；丰富项目，优化流程，提升品质，努力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服务格局。

**（三）发展目标。**

从我国基本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出发，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到2020年，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效衔接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更加成熟；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完善；网络联通、应用融合、信息共享、响应迅速的城乡社区服务信息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以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成员为骨干，社区社会工作者和其他社区专职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更加健全。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建设。**

城乡社区服务机构是提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平台，旨在聚合政府各部门延伸到城乡社区的服务事项和服务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以适应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制度，积极推行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委托代办等服务，提高社区居民满意度。探索建立乡镇（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管理体制。统筹考虑人口规模、需求结构和服务半径等因素，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合理保障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所需经费。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积极扶持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支持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承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发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和社区志愿服务。

**（二）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

1.着力推进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服务机构，提供面向全体城乡居民、贯穿生存发展各阶段和生产生活各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切实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困难群体等的服务需求。加强和改进对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融入城市社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0号）精神，加快完善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社区延伸，大力发展适应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生产服务，探索建立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委托代理机制，完善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机制，切实提升对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的服务能力。促进城乡社区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有机衔接，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专栏1：“十三五”期间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发展任务**

——发展城乡社区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重点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口、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

——发展城乡社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为重点，开展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

——发展城乡社区社会服务。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快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发展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推动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健全社区未成年人保护与服务体系，使“儿童之家”覆盖90%以上的城乡社区。完善对农村“三留守”人员的生产扶助、生活照料、情感慰藉、心理疏导服务。探索并推进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家庭照顾、社区照料、机构照护相互衔接的长期照护体系。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等社会救助服务机制。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殡仪服务咨询、家属哀伤辅导等服务。

——发展城乡社区文化、教育、体育服务。广泛开展社会文化活动，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依托农家书屋和实体书店，大力推动全民阅读。提高数字化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统筹发展城乡社区教育，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注重社区教育机构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的资源共享，提高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社区居民的开放水平。城乡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场地，配有体育设施，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发展城乡社区法律、安全服务。推动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服务进社区，实现法律服务在城乡社区全覆盖。依托社区综治中心，加强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发展壮大群防群治队伍，深化社区警务战略，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工作，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提高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场所建设，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提升基层减灾能力。

——发展农村社区生产服务。发展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大力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支持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着力推进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便捷化。大力发展城市社区物业服务，建立行业监管机制、属地协调机制和居民评价机制，切实提升企业诚信和服务质量。完善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推进“城市社区15分钟服务圈”规划建设，完善农村社区综合性服务网点。发展城乡社区短途通勤公交服务，鼓励邮政、金融、电信、燃气、自来水、电力、产品质量监督等公用事业服务进入城乡社区；发展城乡社区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多方式提供看护护理、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染、家电维修、餐饮、物流配送和再生资源回收等生活服务，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运用连锁经营的方式到城乡社区设立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等零售网点。依托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和企业提供农资供应、农副产品流通、日用消费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城乡对接、产销对接。

3.着力推进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和专业服务常态化。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和志愿服务台帐。以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为主要服务内容，以低保对象、空巢老人、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成立志愿服务队到城乡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在城乡社区推行志愿者星级认定和嘉许制度，健全“爱心银行”“时间银行”等志愿服务回馈制度，推进社区志愿服务经常化和常态化。发扬农村邻里相亲、守望相助传统，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助互助等为主要形式的农村社区互助活动和志愿服务，增强农村居民自我服务能力。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区社会工作室，根据社区居民需求，分类推进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在统筹社区照顾、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参与社区矫正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协同服务机制。

**（三）健全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网络。**

1.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社区居民自愿的要求，以市（地、州、盟）为单位，依据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方式、功能划分，按照每百户30平方米标准配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根据城乡居民需求，结合农村社区建设试点进度，推进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力争到2020年，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50%。统筹利用好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和场地，综合采取新建配建、改建扩建、资产划转、购置租赁等方式，加快推进各级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开展配套建设。

2.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由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两部分组成，提倡“一室多用”，提高使用效益。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整合服务项目和服务资源，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以城乡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原则上应在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编制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规范，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突出地域特色、乡土特色和社区特色，营造亲情化、人性化的服务环境，加快推进地名标志设置。健全综合服务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运行维护，防止其损毁、流失或被挪做它用，探索建立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化运作机制，逐步建立社区组织、社区居民轮值轮管制度，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

**专栏2：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

——城乡社区服务站应完善以下主要功能：为城乡社区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场所；接入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代办代理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建立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网点；提供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活动场所；提供居民自治、社区协商、社区教育、群众活动场所；建立社区社会组织活动网点，提供“三社联动”社区服务场所；部署、应用智慧社区信息系统。

——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应完善以下主要功能：为城乡社区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场所；部署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办理权限范围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建立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示范性项目网点；提供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活动场所，提供“三社联动”社区服务场所；为组织社区服务人才建设、智慧社区建设提供场所。

**（四）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拓宽城乡社区服务人才来源渠道。按照《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把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当地人才发展规划，引导优秀人才向城乡社区服务领域流动。依章依法选优配强社区（村）“两委”班子成员，健全居（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选齐配强居（村）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积极开发城乡社区专职工作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优秀人才到城乡社区工作，加大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使用力度，力争到2020年，每个城乡社区至少配备1名社区社会工作者。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志愿者招募注册、志愿者培训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志愿服务评价激励等制度，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力争到2020年，城乡社区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区居民比例达到13%。

2.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人才培养使用制度。做好城乡社区服务人员任职培训、在职培训和专门培训，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和鼓励城乡社区服务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等各种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考试，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水平。研究制定城乡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序列。关心城乡社区服务人员的成长进步，探索建立从中培养发展党员，选拔基层干部，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等制度渠道。

**（五）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

1.构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数据接口和共享方式，扎实推进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最大限度集成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构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受理窗口，推行“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工协同”；整合社区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推进基础证照的信息多元采集、互通共享、多方利用；拓展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应用，构建实体受理窗口、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的多样化服务格局，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信息化服务网点、加强益农信息社建设，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推动综合信息平台向农村社区延伸。力争到2020年，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60%，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30%。结合或依托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立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社区数字化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及体系。

2.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互联网+”与城乡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逐步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广泛吸纳社区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企业信息资源，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等社区服务信息资源集成。推动社区养老、社区家政、社区医疗、社区消防等安保服务和社区物业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强化社区治安技防能力。大力发展城乡社区电子商务，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益农信息社，探索农村电子商务与农村社区服务有机结合的推进策略。

**（六）创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

1.完善城乡社区自我服务机制。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组织社区党员干部成立联系服务群众团体，为群众提供便利、快捷、有效服务。发挥城乡社区自治组织作用，围绕涉及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组织社区协商活动，吸纳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服务项目提出、运行、监督全过程，探索通过居民自愿筹资、建立社区基金等方式扩充自我服务资源。支持城乡社区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力争到2020年，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动员驻社区单位在开放活动场所、提供资源支持、参与社区服务等方面履行共建责任。

2.建立政府购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推进基层政府职能转变，建立政府购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将城乡社区自治组织纳入购买对象，将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适时出台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明确购买内容、服务标准、资金保障、监管机制、绩效评价等内容。原则上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积极引导社区组织和社会力量承接，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政府购买社区服务目录，推行政府采购、定向委托、公益创投等方式，提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

3.健全城乡“三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的基础平台作用、社区社会组织的服务载体作用、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支撑作用，建立居民群众提出需求、社区组织开发设计、社会组织竞争承接、社工团队执行实施、相关各方监督评估的联动机制，广泛汇集社会资源，更好回应社区居民的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专栏3：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1.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健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网络，扩大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覆盖，提升城乡社区尤其是农村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

2.城乡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一窗式受理、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全区域通办。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

3.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激励制度，推进社区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分级组织城乡社区服务人才教育培训，切实加强示范性培训。

4.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程。积极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

四、政策措施和组织保障

**（一）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和标准化建设。**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地方配套法规。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服务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城乡社区服务标准、城乡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城乡社区服务居民满意度测评标准、城乡社区服务机构评估标准等国家标准或民政行业标准。力争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城乡社区服务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二）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各部门分工任务，整合各部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源，协调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各级政府切实履行好发展社区服务体系的责任，建立健全社区服务领导协调机制，将社区建设成效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普遍推行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属于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转嫁给城乡社区组织；应由城乡社区组织协助的事项，应当为城乡社区组织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

**（三）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政府预算安排、社会资本投入、慈善捐赠等渠道，多渠道筹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四）完善扶持政策。**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的，地方政府要切实予以保证；闲置的宾馆、培训中心、福利设施、办公用房等政府资产，优先用于社区养老等服务。进一步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

**（五）强化规划实施。**各地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研究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形成从中央到地方衔接配套的规划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规划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藏党办发〔2016〕12号

各地、市委，各行署、政府，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 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 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7日

(此件发至乡镇级）

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

为发展基层民主，畅通民主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协 商，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精神，结合西藏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 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建设的重要意义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创新社会治理的基础平台，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基石。发展基层民主，畅通民主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城乡社区协商是基层群众自治的生动实践，是社会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实现形式。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建设，有利于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在基层群众中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努力形成共识，汇聚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的强大力量，推动各项政策落实；有利于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有利于找到群众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促进基层民主健康发展，对于进一步巩固党 在城乡基层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激发各族群众当家作主、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二、 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加 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坚持党的治藏方略，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羅则，按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把城乡社区协商建设工作与干部驻村驻寺工作、城镇网格化管理、“先进双联户”创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以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提高基层党组织活力为目标，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进一步拓宽协商范围和渠道，丰富协商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藏 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协商中的领导作用。坚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坚持依法协商，保证协商活动有序进行，协商结果合法有效。坚持民主集中制，实现发扬民主和提高效率相统一，防止议而不决。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坚持因地制宜，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探索创新。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区基本形成协商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合法、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城乡社区协商新局面。

三、城乡社区协商的主要内容、形式和程序

**(一）协商内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针对不同渠道、不同层次、不同地域特点，合理确定协商内容，主要包括：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重点工作部署在城乡社区的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当地居民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结合实际落实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办法和“先进双联户”创建活动办法；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当地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业、发展规划；本村（居）公共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建设承包方案、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及其承包 方案；土地承包、流转经营方案；征地补偿的使用、分配方案；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和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集体财产；制定或者修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居）民公约；群众认为应当由民主协商决定的涉及村（居）民利益的其他事项及各类协商主体提出协商需求的事项。

**(二）协商主体。**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驻村（居）工作队、驻村（居）企事业单位、村（居）经济组织、合作组织、社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当地户籍居民、非户籍居民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作为协商主体。涉及党和政府的方针政 策、重点工作部署在城乡社区的落实及村（居）委会公共事务、 村（居）民切身利益事项，由村（居）“两委”牵头组织协商; 涉及两个以上村（居）的重要事项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牵头组织协商。人口较多的自然村或村民小组，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居民进行协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可以邀请专家、技术员或第三方机构论证评估协說。协商中应重视吸纳威望较高、办事公道的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基层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

**(三）协商形式。**会议协商，结合“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通过党员大会、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座谈会、情况通报会、意见征求会等形式开展协商。面谈协商，采取民主评议、约请群众代表、群众参与会议、调解协商等形式开展协商。书面协商，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公示公告、书面建议等形式开展协商。其它协商，通过民情恳谈日、妇女之家等群众喜闻乐见、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方式开展协商。推进城乡社区信息化建设，开辟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为城乡居民搭建网 络协商平台。

**(四）协商程序。**协商事项的提出。村（社区）党组织、村 (居）民委员会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协商议题，确定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

协商工作的准备。村（社区）党组织组织召开村（居）“两 委”联席会议，制定协商方案，明确协商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及协商范围，并通过多种方式，向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提前通报协商内容和相关信息。

协商活动的开展。协商活动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由村（居）“两委”共同组织实施，视情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协商讨论，确保各类主体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协商意见须有列会人员过半数通过。同时，可根据需要邀请驻村（居）工作队、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代表列席。对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事项，要经过专题议事会、民主听证会等程序进行协商。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应提交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定。对重大事项或跨村（居）协商的事项，由乡镇（街 道）党委（党工委）研究确定协商程序，并派出专项指导组进行指导。

协商结果的公布。在协商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村（居）“两委”应当梳理完成协商意见，形成协商会议纪要，报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以适当方式在全村（居）范围内公布。

协商结果的实施。由村（居）“两委”负责承办，应在协商约定时间内办结；对无法按时办理的，要向村（居）民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协商意见办理情况应向协商主体、利益相关方和居民反馈。

协商过程的监督。当地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对协商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四、加强对城乡社区协商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市、县（区）、乡镇（街道）党组织要加强对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解决协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提出工作建议。积极探索扩大党内基层民主的实现形式，稳步推进村(居）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以党内民主带动和促进城乡社区协商发展。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协商活动，切实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城乡居民和社会 各界广泛参与协商实践。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成立以组织、政协、统战、民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小组，督促指导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将城乡社区协商建设纳入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制度，围绕基层民主建设、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等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具体落实措施，加强对城乡社区协商活动指导和监督。

**(三）不断规范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完善保障机制。**坚持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议事规程。重视吸纳利益相关方、社会组织、外来务工人员、驻村（居）工作队及有关单位参加协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积极推进协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县（区）和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等现有渠道，为城乡居民开展协商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金。对符合规定且受村（居）民委员会委托组织群众协商的人员，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给予适当误工补贴，并按照村（居）务公开的要求予以公示。

**（四）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建设的宣传引导。**加大城乡社区协商的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群众，让群众在了解中参与协商，在参与协商中培养民主意识、提升公共意识；开展基层干部群众的专题培训，提高组织开展协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积极培养民主协商文化；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的积极作用，引导基层群众开展协商活动；开展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城乡社区民主协商的新方法、新理论，及时总结提炼推广，不断提高城乡社区协商水平，全力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相关文章: 法学文献1篇1次)

**第四条** 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对公益事业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十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

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第十二条** 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

**第十三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由受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组织施工或者由受赠人和捐赠人共同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第十四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捐赠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

华侨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基金会每年用于资助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八条** 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九条** 受赠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第二十条** 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海关对减免关税的捐赠物品依法实施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参与对华侨向境内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相关文章: 裁判文书1篇1次)

**第二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厉行节约，降低管理成本，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从利息等收入中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开支。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企业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境外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二十七条** 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条** 在捐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逃汇、骗购外汇的;

(二)偷税、逃税的;

(三)进行走私活动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三十一条** 受赠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七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一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三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四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五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六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七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八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十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一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六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八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九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十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一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十五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十八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五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八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九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十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六条** 国家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

**第十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调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第十六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八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二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二）有具体的请求；

（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残疾人就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

《残疾人就业条例》已经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残疾人就业实行集中就业与分散就业相结合的方针，促进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帮助、支持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应聘等多种形式就业。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残疾人应当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用人单位的责任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职工人数之内。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条** 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以下统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应当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25%以上。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福利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社会福利性质，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审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需要，制定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

社会福利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社会福利机构的设置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以下称申办人)凡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依照木办法的规定，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申请。

**第八条** 申办人申请筹办社会福利机构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申办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拟办社会福利机构资金来源的说明;

(四)拟办社会福利机构固定场所的证明文件。

申办人应当持以上材料，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进行审批。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华侨以及国外的申办人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筹办申请。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部门审核。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根据当地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进行审查，作出同意筹办或者不予同意筹办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办人。

**第十条** 经同意筹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具备开业条件时，应当向民政部门申请领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机构，应当符合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下列基本标准:

(一)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必备的生活设施及室外活动场地:

(二)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三)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开办经费;

(四)有完善的章程，机构的名称应符合登记机关的规定和要求;

(五)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医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扩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书面报告;

(二)民政部门发给的社会福利机构筹办批准书;

(三)服务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租用合同书;

(四)建设、消防、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书;

(五)机构的章程和规章制度;

(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护理人员的名单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

(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所报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进行实地验收。合格的，发结《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不合格的，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办人。

**第十四条** 申办人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后，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以孤儿、弃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举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或者弃婴时，应当经民政业务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书。

**第十六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

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应当张榜公布，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提交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社会福利机构中不具备上岗资格的护理人员、特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其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分配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审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社会福利机构的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社会福利机构将其所属的固定资产租赁或者转让时，须经民政部门和登记机关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开展捐赠活动。不得接受任何带有政治性等附加条件的捐赠。

**第二十二条** 社会福利机构在对外交往中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时，应当报民政部门审批。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社会福利机构分立、合并或者解散，应当提前3个月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有关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由民政部门报请当地政府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和处置后，办理有关续。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进行年度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和年检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

(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四)进行非法集资的;

(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执业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的6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提出申请、补领(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养老机构的管理，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和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九条**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条** 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四)收费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

(九)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服务协议示范文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的吃饭、穿衣、如厕、洗澡、室内外活动等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组织定期体检，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通知代理人或者经常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养老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级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物资，接受志愿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报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和住所地民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

养老机构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经常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发挥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60日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方案中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安置方案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并及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养老机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

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光荣院、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养老机构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第五条** 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三)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四)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五)床位数在10张以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

**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可以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

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第十条**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筹建养老机构的需要和条件，在设立条件、提交材料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五)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的，还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第十三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以下简称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取得许可并依法登记。未获得许可和依法登记前，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年人。

第三章 许可管理

**第十五条** 设立许可证应当载明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有效期限等事项。

设立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立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十六条** 设立许可证有效期5年。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养老机构应当持设立许可证、登记证书副本、养老服务提供情况报告到原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

许可机关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到分支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分支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并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终止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因分立、合并、改建、扩建等原因暂停服务的，或者因解散等原因终止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第二十一条** 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公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相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许可机关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许可机关发现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后，应当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注销许可，并予以公告:

(一)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养老机构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的;

(四)被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许可机关依法注销许可后，应当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许可机关举报，许可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养老机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养老机构，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1年内完成整改，其中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在实施后2年内完成整改。

**第三十条**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和互助型养老场所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内容解读：

自2013年7月1日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两个办法对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法律责任、服务内容等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了民政部门养老机构行业管理职责，全面规范了养老机构内部管理行为。

养老机构床位需10张以上设立许可证书有效期为5年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的规定，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六个方面的条件:(一)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三)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四)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床位数在10张以上;(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同时明确，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民政部门将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立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到期须申请换发。在获得设立许可证前，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年人。

去年，结合我市实际，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出从2014年起，对市区自建用房、床位数达到20张及以上、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在省补助的基础上，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6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养老机构虐待老人将追究刑责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明确，养老机构应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生活照料、疾病预防、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24小时值班。《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同时明确了监管部门的职责，民政部门将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建立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还明确，养老机构出现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或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等情况的，民政部门将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鼓励支持社会参与养老机构不得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七条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为了充分保障老年人群体的合法权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明确提出，养老机构若出现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暂停或者终止服务60日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方案中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第六条** 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

**第十条** 救助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第十一条** 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救助站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二条** 受助人员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第十三条** 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站内管理的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受助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救助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1982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3年7月21日

民政部发布2003年第24号部令

**第一条**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救助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虽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具备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属于救助对象。

**第三条** 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下列情况：

（一）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

（二）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三）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

（四）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五）随身物品的情况。

**第四条** 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第五条**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

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对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不予救助。

**第六条** 受助人员不得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救助站，随身携带的物品，除生活必需品外，由救助站保管，待该受助人员离站时归还。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制定救助站受助人员的作息、卫生、学习等制度。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救助站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第九条** 受助人员在站内突发急病的，救助站应当及时送医疗机构治疗。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在站内患传染病或者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救助站应当送当地具有传染病收治条件的医疗机构治疗，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采取必要的消毒隔离措施。

**第十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时与受助人员的家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该地的公安、民政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情况。

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的，应当终止救助。

**第十一条** 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救助站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受助人员的亲属及前往地的有关组织、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救助站应当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接回；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拒不接回的，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但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未成年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

**第十五条** 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由救助站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

**第十六条** 受助人员自愿放弃救助离开救助站的，应当事先告知，救助站不得限制。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开救助站，须经救助站同意。

受助人员擅自离开救助站的，视同放弃救助，救助站应当终止救助。

**第十七条** 救助站已经实施救助或者救助期满，受助人员应当离开救助站。对无正当理由不愿离站的受助人员，救助站应当终止救助。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第十九条** 受助人员在救助站期间应当遵纪守法，不得辱骂、殴打救助站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受助人员，不得破坏救助设施，不得毁坏、盗窃公私财物，不得无理取闹、扰乱救助工作秩序。

对受助人员的违法行为，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受助人员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的，或者发现受助人员有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救助站应当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救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该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

（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

（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不及时受理救助对象举报，不及时责令救助站履行职责，或者对应当安置的受助人员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安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本实施细则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

(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明确的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应当使用本组织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七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为急难救助设立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监督受益人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募捐方案的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将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的民政部门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二)连续六个月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被依法撤销公开募捐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方案范本等格式文本，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内容解读：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规定了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的条件。要求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规定，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办法》详列了申请认定慈善组织需要提交的材料，并要求，民政部门收到材料后，应当依法审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慈善组织，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二)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内容解读：

民政部今日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明确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办法规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办法明确，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

（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指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施残疾人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第三条** 残疾人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着重发展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残疾人教育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充分发挥普通教育机构在实施残疾人教育中的作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教育事业的领导，统筹规划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逐步增加残疾人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残疾人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他地方组织应当组织应当积极促进和开展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七条** 幼儿教育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残疾人教育。

**第八条** 残疾人家庭应当帮助残疾人接受。

**第九条** 社会各界应当关心和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二章 学前教育

**第十条** 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通过下列机构实施：

（一）残疾幼儿教育机构；

（二）普通幼儿教育机构；

（三）残疾儿童福利机构；

（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五）普通小学的学前班和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前班。

残疾儿童家庭应当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

**第十一条** 残疾幼儿的教育应当与保育、康复结合实施。

**第十二条**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和家庭，应当注重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就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提供咨询、指导。

第三章 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义务教育纳入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并统筹安排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第十四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使其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应当与当地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相同；必要时，其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以适当提高。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就学咨询，对其残疾状况进行鉴定，并对其接受教育的形式提出意见。

**第十七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根据条件，通过下列形式接受义务教育：

（一）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二）在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或者其他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班就读；

（三）在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创造条件，对因身体条件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其他适当形式进行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杂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教育工作、应当坚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与身心补偿结合；并根据学生残疾状况和补偿程度，实施分类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实施个别教学。

**第二十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应当适合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教材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第二十一条** 普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能适应普通班学习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并根据其学习、康复的特殊需要对其提供帮助。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设立专门辅导教室。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教学工作的指导。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义务教育，可以使用普通义务教育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但是对其学习要求可以有适度弹性。

**第二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需要，在适当阶段对残疾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指导。

第四章 职业教育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统筹安排实施。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应当重点发展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期、短期培训。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由普通职业教育机构和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组成，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普通职业教育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人入学，普通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积极招收残疾人入学。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专业，并根据教学需要和条件，发展校办企业，办好实习基地。

**第二十八条** 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章 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成人教育

**第二十九条** 普通高级中等学校、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三十条** 社区的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举办残疾人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学校（班），提高残疾人的受教育水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广播、电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或者转播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课程。

**第三十二条** 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残疾人开展文化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三十三条** 扫除文盲教育应当包括对年满15周岁以上的未丧失学习能力的文盲、半文盲残疾人实施的扫盲教育。

**第三十四条** 国家、社会鼓励和帮助残疾人自学成才。

第六章 教师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他们的地位和待遇，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三十六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应当热爱残疾人教育事业，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关心残疾学生，并掌握残疾人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实行残疾人教育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单位，应当依据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为学校配备承担教学、康复等工作的教师。

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或者在普通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师资班（部），培养残疾人教育教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残疾人教育师资的培训列入工作计划，并采取设立培训基地等形式，组织在职的残疾人教育教师的进修提高。

**第四十一条** 普通师范院校应当有计划地设置残疾人特殊教育必修课程或者选修课程，使学生掌握必要的残疾人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的教育需要。

**第四十二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职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残疾人教育津贴及其他待遇。

第七章 物资条件保障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情况，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学校的建设标准、经费开支标准、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等。

**第四十四条** 残疾人教育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并随着教育事业费的增加而逐步增加。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款，用于发展残疾人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和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教育机构或者捐资助学。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教育机构的设置，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残疾人学校的设置，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四十七条** 残疾人教育机构的建设，应当适应残疾学生学习、康复和生活的特点。

普通学校应当割据实际情况，为残疾学生入学后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和条件。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优惠政府和措施，支持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学具及其他辅助用品，扶持残疾人教育机构举办和发展校办企业或者福利企业。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

（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招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招收的残疾人入学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残疾学生的；

（三）侵占、克扣、挪用残疾人教育款项的。

有前款所列第（一）项行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该学校招收残疾人入学。有前款所列第（二）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有前款所列第（二）项、第（三）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外收养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养子女(以下简称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收养人夫妻一方为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也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三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收养法律的规定，并应当符合收养人所在国有关收养法的规定;因收养人所在国法律的规定与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一致而产生的问题，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通过所在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

前款规定的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或者领馆认证的下列文件:

(一)跨国收养申请书;

(二)出生证明;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五)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六)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七)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

(八)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在华工作或者学习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提交前款规定的除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以外的文件，并应当提交在华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职业、经济收入或者财产状况证明，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以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分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

(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经离婚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和生父母双方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其中，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并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以及死亡的或者下落不明的配偶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

(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监护人实际承担责任的证明，以及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被收养人是孤儿的，应当提交孤儿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以及有抚养孤儿义务的其他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送养残疾儿童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收养法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 ，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复制件;

(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簿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查找弃婴或者儿童生父母的公告应当在省级地方报纸上刊登。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满60日，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第七条** 中国收养组织对外国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和有关证明进行审查后，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的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被收养人中，参照 外国收养人的意愿，选择适当的被收养人，并将该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情况通过外国 政府或者外国收养组织送交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人同意收养的，中国收养组织向其发出来 华收养子女通知书，同时通知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送养人发出被 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

**第八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 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 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第九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

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第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填写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收养协议，同时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收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中国收养组织发出的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

(二)收养人的身份证件和照片。

送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出的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

(二)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分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被收养人的照片。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和收养人、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结果通知中国收养组织。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后，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收养登记地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三条** 被收养人出境前，收养人应当凭收养登记证书到收养登记的公安机关为被收养人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向登记机关交纳登记费。登记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收养组织是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为外国收养人提供收养服务，可以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为抚养在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的弃婴和儿童，国家鼓励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组织向社会福利机构捐赠。受聘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将捐赠财物全部用于改善所抚养的弃婴和儿童的养育条件，不得挪作它用，并应当将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告知捐赠人。受赠的社会福利机构还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应当将捐赠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中国收养组织的活动受国务院民政部门监督。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边民婚姻登记工作，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婚姻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民是指中国与毗邻国边界线两侧县级行政区域内有当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中国与毗邻国就双方国家边境地区和边民的范围达成有关协议的，适用协议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边境地区办理婚姻登记。

**第四条** 边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边境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边境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便民原则在交通不便的乡(镇)巡回登记。

**第五条**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边境地区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中国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中国边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毗邻国边民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一)能够证明本人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件;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由毗邻国边境地区与中国乡(镇)人民政府同级的政府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第七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未到中国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双方自愿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条** 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不成立夫妻关系。

**第十一条** 因受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边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受胁迫方应当出具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身份证件;

(二)结婚证;

(三)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

(四)公安机关出具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受胁迫方为毗邻国边民的，其身份证件包括能够证明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件。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第十二条**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边境地区自愿离婚的，应当共同到中国边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三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 本人的结婚证;

(二) 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除上述材料外，办理离婚登记的中国边民还需要提供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毗邻国边民还需要提供能够证明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件。

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四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六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办法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中国边民可以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毗邻国边民可以持能够证明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中国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1995年颁布的《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困难群众生活

保障工作的意见

（代拟稿）

为全面加强和改善城镇困难群众生活，确保城镇困难群众到2020年与全区人民一道致富奔小康，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惠及农牧民群众的政策措施，尤其是2016年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以来，我区农牧民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改善和提高。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扶贫工作会议上指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我国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能让一个人掉队”。而我区城镇困难群众由于没有生产资料和依托资源，生活仍然存在较大困难。在社会发展和扶贫工作的新形势下，我们要充分认识加强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部门协作，通过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切实保障和改善城镇困难群众生活，帮助和带领城镇困难群众与农牧区困难群众一道实现致富奔小康。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以“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以自治区“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治藏方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把做好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压实责任，措施到位，确保到2020年城镇困难群众生活显著改善，与全区人民一道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

三、基本原则

（一）分级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政府帮扶与自食其力相结合的原则；

（三）区别情况、分类帮扶的原则；

（四）各项民生政策相衔接的原则；

（五）公开、公平、公正和阳光操作的原则。

四、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的作用，在保障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基础上，通过政府帮扶和自食其力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四保障一兜底一补充”工程，即：就业保障、教育保障、住房保障、就医保障、社会救助兜底、优惠政策补充。做到“三个到位”，即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投入到位、思想动员到位，提高城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使他们有就业、有学上、有房住、能治病，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使城镇困难群众与全区人民一道致富奔小康。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区城镇困难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国小康标准的80%，实现城镇困难群众就业有保障、就学有保障、住房有保障、就医有保障。

——就业有保障。通过完善就业保障长效机制，强化宣传就业政策，切实改变就业观念，加强培训，提升城镇困难群众就业能力，坚持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并重，多方提供就业岗位，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做到按需就业推荐，使具备劳动能力的城镇困难群众逐步实现就业。

——就学有保障。通过继续实施教育资助政策，切实解决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就学困难问题，使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全部实现就学。

——住房有保障。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城镇困难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就医有保障。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机构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缓解自负合规费用压力。

五、对象范围

城镇困难群众是指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我区当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低于上年度月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80%，通过现行社会保障政策救助之后，生活仍然较困难的城镇低收入群众。

六、精准识别

城镇困难群众身份认定工作责任主体为当地扶贫部门，扶贫部门要严格按照收入核查标准和范围规定，对城镇困难群众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做到精准识别、精准认定、精准分类。

七、分类帮扶

各级扶贫部门负责建立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管理机制和城镇困难群众退出机制。按照致贫原因对城镇困难群众进行分类帮扶，根据城镇困难家庭的情况，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最现实、最迫切问题的帮扶措施：一是因失业或缺乏劳动技能致贫的进行培训和就业保障；二是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致贫的进行就学保障；三是因房致贫的进行住房保障；四是因病致贫并符合医疗救助政策的进行医疗救助；五是因突发状况致贫的进行临时救助；六是因多种原因致贫的进行综合保障、救助和帮扶，确保每个城镇困难群众通过分类帮扶实现脱贫。

八、具体措施

**（一）就业保障**

1.完善就业保障长效机制。为城镇困难群众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提供免费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培训等服务，通过就业援助、一对一帮扶、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措施，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2.强化宣传就业政策，切实改变就业观念。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我区现有就业扶持政策，特别是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以及面向困难群众的就业服务、创业扶持政策，帮助解决贫困家庭“等靠要”思想，从精神上帮助他们摆脱贫困，树立发挥自身优势，面向市场就业和自主创业观念，鼓励城镇困难群众通过自主创业或组织创业实现就业。

3.加强培训，提升城镇困难群众就业能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在广泛了解掌握城镇困难居民就业意愿的前提下，结合本地社会用工需求，科学制定实施培训项目，强化技能操作训练，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根据培训工种、培训时间、培训效果，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4.坚持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并重，多方提供就业岗位。各地、各部门在招商引资时要统筹考虑就业问题与招商企业协商用工事项，鼓励企业优先吸纳当地生活困难群众就业。发挥龙头行业优势，实施人才本地化战略，降低学历等就业门槛，提高福利待遇。优先吸纳低保、特困、残疾、城镇困难家庭成员就业，按照《西藏自治区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和《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15］34号）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就业形式，广泛开展城镇残疾人就业救助，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岗位和工种，通过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增加城镇贫困家庭收入，发挥企业扶贫作用。

5.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做到按需就业推荐。按照《西藏自治区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充分做好城镇困难居民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充分利用基层就业服务平台，针对城镇困难家庭进行登记备案，掌握个人特长和就业意愿，确保及时有效帮助其实现就业。发挥公益性岗位的作用，对符合公益性岗位要求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在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教育保障**

继续将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在校生(学前至高中阶段教育)纳入教育“三包”和免费教育政策范围。城镇困难群众收入实现增长，当年退出城镇困难群众的不再享受教育“三包”及助学金政策，但仍可以享受学前至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政策。对就读高等教育阶段的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在校生按照我区现行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给予积极的教育资助，保障其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

**（三）住房保障**

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将住房困难的城镇困难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实物配租等方式，切实解决城镇困难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不断提升城镇困难群众冬季供暖保障能力。

**（四）就医保障**

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推动建立社会医疗互助制度。开设住院绿色通道，完善困难群众先治疗后结算机制。探索制定城镇困难群众大病保险倾斜政策，逐步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进一步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形成卫计委、人社、民政、保监等部门相互衔接的医疗服务监管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无缝衔接，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作，解决城镇困难居民看病难问题。卫生计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逐步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和数量，简化办理程序，推行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医疗救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之间基本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相关医保、救助政策在定点医院通过同一窗口、统一信息平台，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同时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补贴暂行办法》，加强我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引导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进一步推进平安西藏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社会救助兜底**

1.逐步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全区经济发展及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科学测算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拓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141号），为解决城镇困难群众实际生活困难问题，将城镇困难居民家庭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患重病、残疾等原因造成个人承担合规医疗费用、因就学的原因产生个人承担学费等过高，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上述费用后，实际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按程序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生活困难，依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符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的按照单人户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全面保障城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3.拓展城镇居民临时救助形式。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政发〔2017〕10号），将城镇困难群众中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根据困难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适时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使突遇不测、因病因灾陷入生存困境的城镇居民得到及时救助，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4.加强城镇居民医疗救助力度。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37号），将城镇困难群众中身患大病、重病、慢性病等，经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赔付后，仍存在大量的自负合规医疗费用，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相关部门要提前甄别困难群众，提前介入、确认，以进一步完善住院救助、门诊救助相结合的救助模式，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各环节形成无缝衔接,并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扩大的药物目录扩大医疗救助药物目录范围。

5.建立城镇居民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7〕42号），将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实施精准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城市特困人员有意愿集中供养的，全部集中供养在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并由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照料服务，分散供养的由街道办事处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帮助提供照料服务。

6.充分发挥价格联动机制作用。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纳入价格联动机制补贴范围，以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和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作为启动价格联动机制的临界点，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确保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六）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

将有意愿集中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集中到各县（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创新服务理念，完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机构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对口援助、业务培训、聘请指导老师、招聘专业人员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各项工作向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以特困供养机构为依托、探索医养结合试点，积极拓展社会居家养老服务。逐步提高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

**（七）优惠政策补充**

1.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要指导银行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促就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拉银发〔2017〕68号）要求，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要按照《西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予担保贴息政策。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发放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审核工作；高校应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项目编入年度预算；财政厅应将符合代偿条件的代偿资金拨付自治区教育厅。

2.开辟自主创业绿色通道。对于城镇困难家庭申请办理工商登记的，工商部门要优先咨询、优先受理、优先登记，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办理。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激发市场活力，扩大市场主体总量，做大规模，为城镇困难群众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为申办个体经营者提供便利服务。

3.困难群众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好扶持残疾人就业创收优惠政策，落实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促进社会就业与再就业。通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为城镇困难居民充分就业创造良好社会经济环境，减轻城镇困难家庭的生活负担，帮助他们实现艰苦创业，走出贫困。

4.开展全社会化的援助行动。以建立扶贫济困体系为着力点，把政府的“救”和社会的“助”结合起来，整合社会资源，征求各方帮助。建立困难职工（劳模）帮扶基金会，推动青少年发展（创业就业）基金会、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残疾人基金会等事业发展，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拾遗补缺的作用，帮扶低收入群众解决就业，摆脱贫困。

九、验收程序

县（区）人民政府扶贫办公室是城镇困难群众脱贫验收的责任主体部门。按照城镇困难群众脱贫标准和指标，由城市居民委员会自验申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复验、县（区）人民政府扶贫办公室审查认定。验收程序如下：

**（一）居委会自验申报。**每年1月，由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城市居民委员会、驻居工作队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对照脱贫验收标准逐户进行自我评价，提出拟脱贫名单，由居民委员会党支部组织居民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同时在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内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示。对居民评议和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城镇困难群众脱贫验收表》，分别由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驻居工作队队长、拟脱贫户签字后上报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镇（街道）审核复验。**镇（街道）人民政府收到相关申报材料后，组织验收指标涉及的相关行业部门开展逐户入户调查，进行单项项目验收，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具体入户验收人员在《城镇困难群众脱贫验收表》上填写部门认定意见并签字，形成验收认定汇总表和花名册，由镇（街道）人民政府主管领导签字认可加盖公章，报县（区）扶贫办公室。

**（三）县（区）扶贫办验收认定。**县（区）扶贫办组织脱贫验收指标涉及的相关行业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上报的拟脱贫困难人口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在居委会自验和镇（街道）复验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行业部门提供的单项认定汇总表和花名册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开展入户抽查验收，在《城镇困难群众脱贫验收表》上逐项填写验收工作组意见，形成验收结果，由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确认。对照城镇困难人口脱贫验收指标全部达标的，形成县（区）脱贫人口名单，由县（区）党委书记、县（区）长、县（区）扶贫办主任、县（区）统计局局长签字认定，报地（市）扶贫办。

**（四）地（市）核查。**地（市）扶贫办组织抽查，由地（市）主管领导签字认可后，将脱贫花名册报自治区扶贫办。

**（五）自治区评估。**自治区扶贫办每年按照各地（市）上报的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花名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城镇困难群众脱贫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评估通过后确认脱贫名单。

十、职责分工

做好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做好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指导，坚持全社会参与、合力推进，以更强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强化部门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制度衔接，充分利用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更好的落实到基层，确保2020年所有城镇困难群众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

扶贫部门:制定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各项帮扶政策，做好城镇困难群众精准认定、精准识别、分类帮扶工作，协调和组织各部门做好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城镇困难群众取暖补贴政策,开展城镇困难群众脱贫验收工作。

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资金保障和资金监管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不断提高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体系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善就业保障长效机制，为城镇困难群众家庭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通过组织技能培训、推介创业项目，帮助困难家庭自主创业；推行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医疗救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之间基本信息共享、互联互通；降低城市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扩大合规药物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政策。

卫生计生部门：要在相关部门的协作下确认需救助群体，提高城镇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适当减免城镇困难居民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即时开通“先治疗、后结算”等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教育部门：落实好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在校生（学前至高中阶段教育）享受教育“三包”和免费教育政策等待遇。

民政部门：逐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

公安部门：对城镇困难群众户籍登记管理、身份证件办理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障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督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协调各地市尽快设立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指导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和管理，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家庭高校子女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残联：做好城镇困难群众中残疾人员的救助帮扶工作。

宣传部门：做好社会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就医保障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统计调查部门：由西藏自治区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两家共同做好城镇困难群众相关数据统计工作，配合扶贫部门开展城镇困难群众脱贫验收工作。

工会：推动建立社会医疗互助制度。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立所联系的城镇困难群众和社会救助信息沟通、数据对比对接机制，做好所联系的城镇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工作。

十一、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改善城镇困难家庭生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对城镇困难家庭逐一建档立册，形成“一户一策”，根据城镇困难家庭的情况，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最现实、最迫切问题的帮扶措施。建立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管理机制和城镇困难群众退出机制。

**（二）加强对象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各级扶贫部门应充分利用驻居工作队、镇（街道）、社区作用，对下岗、待业等城镇困难居民集中开展摸底排查，加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建立困难家庭台账，将家庭人口、收入、致贫原因等整理归档，精准分析致贫原因，有针对性地确定寻找适合的工作岗位等帮扶措施。

**（三）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各级地方政府要将加强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考核范围，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城镇困难居民的认定、审核审批等工作中存在错保、漏保、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问题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监管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改善城镇困难家庭保障工作，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作用，为城镇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帮扶、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推广“社会工作者带志愿者”工作方式，推行志愿记录制度，有针对性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开展以宣传惠民政策、解决群众困难为主题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解难题、结对子”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志愿服务和社区服务。

附件2

关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困难群众生活

保障工作的意见》的起草说明

为解决我区城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使城镇困难群众摆脱贫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根据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要求，按照自治区领导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们研究起草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和过程

近年来，我区逐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包括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体系，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但由于我区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产业发展相比落后，人民生活总体处于较低水平。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区农村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得到了大力改善和提高，农村居民通过各类扶持政策逐步实现脱贫奔小康的步伐。与之相比，我区城镇困难群众由于没有生产资料、没有资源依托，仅靠着基本保障政策扶持和救助，虽然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但生活水平仍然比较困难。为进一步加大对城镇困难群众的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统筹解决城镇困难群众住房、医疗、就业等方面的困难，使他们摆脱贫困，共同实现致富奔小康,根据自治区领导的指示要求，我厅联合财政、住建、统计、物价等部门组成专题调研工作组，于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赴拉萨市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林周县，对城镇居民实际生活困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其余六市（地）由各市（地）民政部门牵头，联合财政、住建、统计、物价等部门开展调研工作。根据调研工作情况和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23家成员单位及自治区残联提供的政策内容，我厅起草了《意见》（代拟稿），并先后两次征求了23个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自治区残联的意见，反复推敲、认真修改，并经过厅长办公会议研究，最终形成了《意见》（代拟稿）。2017年5月25日，自治区副主席多吉次珠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意见》进行专题研究讨论，我厅高度重视，在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再次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工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意见》，并向自治区党委常务副书记、自治区政协党组书记丁业现作情况汇报并于2017年6月呈报给丁业现书记。2018年1月按照丁业现常务副书记在《意见》上的批示精神，我厅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于3月12日召开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形成了现在呈报的《意见》。

二、主要内容

《意见》内容主要分为十一部分。指出了出台《意见》的重要意义；明确了加强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提出了目标任务；明确了对象范围，提出精准识别和分类帮扶要求，明确了具体政策措施内容；明确了验收程序并对各部门职责提出具体要求；最后对保障措施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一）目标任务。**《意见》指出，保障城镇困难群众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的作用，在保障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基础上，通过政府帮扶和自食其力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城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使他们有房住、有学上、有工作、能治病，从而摆脱贫困状态，与全区人民一道实现致富奔小康。

**（二）城镇困难居民的范围。**为了更加精准的帮扶城镇困难群众，《意见》中对城镇困难群众范围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认定标准，城镇困难群众是指：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我区当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上年度月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80%，通过现行社会保障政策救助之后，生活仍然较困难的城镇低收入群众。采用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作为对象范围认定标准的依据主要为：2011年民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1］80号），其中提出了“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法”、“恩格尔系数法”和“消费支出比例法”三种测算方法，其中，消费支出反映的是个人和家庭的实际生活水平，从操作层面来讲，消费支出数据由统计部门发布，客观权威，易于操作，更为公众所理解和接受；从实践效果来看，消费支出比例法以全部人口的全部消费支出为基础，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让包括困难群众在内的全体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制度理念。

以2017年为例：2017年城市低保标准为700元／月，2016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为19440元，平均每月为1620元，取每月人均消费支出的80%等于1296元。所以，2017年城镇困难群众是指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700元低于1296元，通过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后，生活仍然较为困难的城镇低收入群众。

**（三）具体措施。**《意见》从就业保障、教育保障、住房保障、就医保障、社会救助兜底、继续推进“双集中”工作、政策优惠等7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在就业保障方面，完善就业保障长效机制，强化宣传就业政策，切实改变就业观念，加强培训，提升城镇困难群众就业能力，坚持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并重，多方提供就业岗位，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做到按需就业推荐，实现“造血”帮扶。在教育保障方面，继续实施教育资助政策，将城镇困难家庭在校子女纳入教育“三包”及免费教育政策覆盖范围。在住房保障方面，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实物配租等方式，切实解决城镇困难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在就医保障方面，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开设住院绿色通道，完善困难群众先治疗后结算机制。在社会救助兜底方面，加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突破原有政策，将因病、因残、因学等造成的刚性支出作为评估因素，完善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并将生活困难依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制度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增强实效性。加大医疗救助投入，加强医疗救助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提升医疗救助综合保障水平。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将城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实施精准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提供照料服务，通过社会救助制度全面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在集中供养机构管理方面，将有意愿集中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集中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不断提升“双集中”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比例。在加大优惠政策力度方面，开展全社会化的援助行动，拓宽就业门路，开展“一对一帮扶”就业援助活动，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创业担保贷款的作用，开辟自主创业绿色通道，提供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四）验收程序。**《意见》提出依据退出验收标准，自上而下科学制定脱贫计划作为验收考核依据，并规定了具体验收程序。

**（五）保障措施。**《意见》从“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象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引导社会参与” 四个方面对保障措施提出了要求。明确了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和配套的政策措施，要求各部门间要密切协作，加强制度和工作的衔接，集中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困难家庭台账，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积极鼓励社会参与，加大宣传、引导舆论，共同做好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综上所述，《意见》（代拟稿）进一步统筹和完善了我区现行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各项政策，对下一步开展城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为我区城镇困难群众与全区人民一道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了政策保障，奠定了坚实基础。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家庭寄养工作，促进寄养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寄养，是指经过规定的程序，将民政部门监护的儿童委托在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养育的照料模式。

**第三条** 家庭寄养应当有利于寄养儿童的抚育、成长，保障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家庭寄养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参与家庭寄养工作。

第二章 寄养条件

**第七条** 未满十八周岁、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被寄养。

需要长期依靠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专业技术照料的重度残疾儿童，不宜安排家庭寄养。

**第八条** 寄养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儿童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寄养儿童入住后，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当地人均居住水平;

(二)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处于中等水平以上;

(三)家庭成员未患有传染病或者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利于寄养儿童抚育、成长的疾病;

(四)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生活嗜好，关系和睦，与邻里关系融洽;

(五)主要照料人的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照料儿童的能力、经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的家庭和自愿无偿奉献爱心的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九条** 每个寄养家庭寄养儿童的人数不得超过二人，且该家庭无未满六周岁的儿童。

**第十条** 寄养残疾儿童，应当优先在具备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条件的社区中为其选择寄养家庭。

**第十一条** 寄养年满十周岁以上儿童的，应当征得寄养儿童的同意。

第三章 寄养关系的确立

**第十二条** 确立家庭寄养关系，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申请。拟开展寄养的家庭应当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一致同意申请等证明材料;

(二)评估。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提出申请的家庭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申请家庭是否具备寄养条件和抚育能力，了解其邻里关系、社会交往、有无犯罪记录、社区环境等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评估意见;

(三)审核。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意见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确定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

(四)培训。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对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进行培训;

(五)签约。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签订寄养协议，明确寄养期限、寄养双方的权利义务、寄养家庭的主要照料人、寄养融合期限、违约责任及处理等事项。家庭寄养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寄养家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障寄养儿童人身安全，尊重寄养儿童人格尊严;

(二)为寄养儿童提供生活照料，满足日常营养需要，帮助其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三)培养寄养儿童健康的心理素质，树立良好的思想道德观念;

(四)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寄养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负责与学校沟通，配合学校做好寄养儿童的学校教育;

(五)对患病的寄养儿童及时安排医治。寄养儿童发生急症、重症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医治，并向儿童福利机构报告;

(六)配合儿童福利机构为寄养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助矫治、肢体功能康复训练、聋儿语言康复训练等方面的服务;

(七)配合儿童福利机构做好寄养儿童的送养工作;

(八)定期向儿童福利机构反映寄养儿童的成长状况，并接受其探访、培训、监督和指导;

(九)及时向儿童福利机构报告家庭住所变更情况;

(十)保障寄养儿童应予保障的其他权益。

**第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家庭寄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寄养家庭的招募、调查、审核和签约;

(三)培训寄养家庭中的主要照料人，组织寄养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四)定期探访寄养儿童，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

(五)监督、评估寄养家庭的养育工作;

(六)建立家庭寄养服务档案并妥善保管;

(七)根据协议规定发放寄养儿童所需款物;

(八)向主管民政部门及时反映家庭寄养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寄养协议约定的主要照料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儿童福利机构同意，经培训后在家庭寄养协议主要照料人一栏中变更。

**第十六条** 寄养融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十七条** 寄养家庭有协议约定的事由在短期内不能照料寄养儿童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为寄养儿童提供短期养育服务。短期养育服务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八条** 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改变与民政部门的监护关系。

第四章 寄养关系的解除

**第十九条** 寄养家庭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儿童福利机构书面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申请，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予以解除。但在融合期内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除外。

**第二十条** 寄养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

(一)寄养家庭及其成员有歧视、虐待寄养儿童行为的;

(二)寄养家庭成员的健康、品行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和(四)项规定的;

(三)寄养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无法履行寄养义务的;

(四)寄养家庭变更住所后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五)寄养家庭借机对外募款敛财的;

(六)寄养家庭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寄养儿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

(一)寄养儿童与寄养家庭关系恶化，确实无法共同生活的;

(二)寄养儿童依法被收养、被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认领的;

(三)寄养儿童因就医、就学等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寄养关系的。

**第二十二条** 解除家庭寄养关系，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寄养家庭，并报其主管民政部门备案。家庭寄养关系的解除以儿童福利机构批准时间为准。

**第二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拟送养寄养儿童时，应当在报送被送养人材料的同时通知寄养家庭。

**第二十四条** 家庭寄养关系解除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妥善安置寄养儿童，并安排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辅导、照料。

**第二十五条** 符合收养条件、有收养意愿的寄养家庭，可以依法优先收养被寄养儿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政策;

(二)指导、检查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

(三)负责寄养协议的备案，监督寄养协议的履行;

(四)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五)与有关部门协商，及时处理家庭寄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家庭寄养，应当经过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

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

**第二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聘用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知识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家庭寄养经费，包括寄养儿童的养育费用补贴、寄养家庭的劳务补贴和寄养工作经费等。

寄养儿童养育费用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寄养家庭劳务补贴、寄养工作经费等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家庭寄养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儿童福利机构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三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依法通过与社会组织合作、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获得资助。

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同家庭寄养有关的合作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寄养家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或者未经同意变更主要照料人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寄养协议。

寄养家庭成员侵害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职责的;

(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履行家庭寄养工作职责，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家庭寄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尚未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2003年颁布的《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44号)同时废止。

内容解读：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经2014年9月14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民政部举行《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记者通报会。通报会由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副主任陈日发主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副司长徐建中介绍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家庭寄养是我国20世纪报90年代开始探索开展的一种新型的孤残儿童养育模式，在促进寄养儿童健康成长、深化儿童福利制度改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03年，民政部制定了《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将这种替代家庭养育模式予以制度化、规范化。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儿童福利事业取得长足进展，家庭寄养工作环境和条件有了明显改善，同时家庭寄养在规范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基于这些考虑，民政部从2012年起即组织力量着手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

新修订的《办法》全文贯彻"一切为了寄养儿童"和"最高限度地保护寄养儿童"的原则和理念。与《暂行办法》相比，《办法》更加突出人性化、专业化、规范化，具体体现为:

在人性化方面，一是扩大了寄养儿童范围。《暂行办法》将寄养儿童的范围仅限于未满18周岁、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弃童，不包括救助保护机构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流浪未成年人。《办法》对此进行了扩展，规定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家庭寄养，参照适用本《办法》。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在继续查找的同时，要通过家庭寄养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照顾。二是对重度残疾儿童家庭寄养给以特殊规定。家庭寄养服务机构在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软硬件设施设备方面都优于一般家庭，将其留在机构中更利于实现孤残儿童的最大利益。因此《办法》明确规定需要长期依靠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专业技术照料的重度残疾儿童，不宜安排家庭寄养。三是最大限度维护寄养儿童情感和鼓励寄养家庭爱心。为最大限度地减轻寄养儿童与寄养家庭分离产生的心理问题，《办法》对寄养关系解除后儿童的安置作出特别规定，强调:拟送养的寄养儿童，要在报送被送养人材料的同时通知寄养家庭，让寄养家庭有足够时间做好离别工作。对其他需要再安置的儿童，要安排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心理等方面的疏导和照料。同时，对主要照料人的变更、寄养融合期、短期养育服务以及儿童寄养期间的户口和监护关系分别做出规定。同时赋予寄养家庭优先收养权。

在规范化方面，一是提高了寄养家庭准入门槛。为了让适合寄养的儿童回归到具有稳定、健全功能的家庭，《办法》从适合寄养的儿童、适合寄养儿童的家庭、每个家庭寄养儿童的人数、寄养残疾儿童的社区环境以及寄养儿童参与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提出，未满十八周岁、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孤儿、弃婴弃童以及流浪未成年人可以被寄养。寄养家庭及成员应当在居住、收入、健康、品行以及主要照料人等五个方面同时符合规定的条件。每个寄养家庭寄养儿童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且该家庭无未满6周岁的儿童。寄养残疾儿童，应当优先在具备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条件的社区中为其选择寄养家庭。寄养年满10周岁以上儿童的，应当征得寄养儿童的同意。二是规范寄养关系确立和解除程序。针对寄养关系的确立，设置了申请-评估-审核--培训-签约五个环节。同时对寄养家庭在儿童寄养期间约定了九项义务，其核心内容是:保障好安全，照料好生活，培养好品行，协助好就医就学，配合好康复服务、儿童送养以及接受机构监督指导等。针对寄养关系的解除，《办法》规定了寄养关系协议解除和单方解除三种情形及其处理措施。三是明确了跨省寄养、经费使用和社会参与等问题。《办法》明确提出，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家庭寄养，应当经过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家庭寄养经费，包括寄养儿童的养育费用补贴、寄养家庭的劳务补贴和寄养工作经费等。寄养儿童养育费用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寄养家庭劳务补贴和寄养工作经费等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可以依法通过与社会组织合作、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获得资助。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同家庭寄养有关的合作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在专业化方面，一是赋予具有专业抚养知识的家庭优先寄养权。《办法》规定，对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的家庭和自愿无偿奉献爱心的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安排寄养儿童。二是要求儿童福利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办法》明确规定了儿童福利机构要聘用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专职工作人员，并且要求在评估、解除寄养关系等环节中，发挥专业社工的专业评估、心理疏导的重要作用，促进家庭寄养服务专业化。三是强化和控制寄养服务过程的专业化水平和质量。《办法》对寄养每个环节的设计，都尽量做到专业保障。增加对寄养家庭的评估和培训职责。强调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提出申请的家庭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申请家庭是否具备寄养条件和抚育能力，了解邻里关系、社会交往、有无犯罪、社区环境等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评估意见。此外，儿童福利机构还要对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以及变更后的主要照料人进行培训，保障家庭寄养的专业性水平和养育质量。

《办法》的颁布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家庭寄养工作向规范化、法制化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寄养儿童的基本权益，有利于儿童福利法规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民政部日前正式出台《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相比于2003年制定的《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新规更加突出人性化、专业化、规范化。

在人性化方面，管理办法扩大了寄养儿童范围，不仅规定未满十八周岁、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被寄养，还提出"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家庭寄养，参照本办法执行"。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副司长徐建中在通报会上指出，按照管理办法，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在继续查找的同时，要通过家庭寄养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照顾。

在规范化方面，管理办法提高了寄养家庭的准入"门槛"。为了让适合寄养的儿童回归到更具稳定性且健全功能的家庭，管理办法明确了寄养家庭在居住条件、收入水平、健康状况、道德品行、主要照料人年龄等方面应当具备的条件。管理办法还提出，每个寄养家庭寄养儿童的人数不得超过二人，且该家庭无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寄养残疾儿童，应当优先在具备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条件的社区中为其选择寄养家庭。

与此同时，管理办法还对寄养关系确立和解除程序进行了规范。

在专业化方面，管理办法对儿童福利机构主要承担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包括培训寄养家庭中的主要照料人，组织寄养工作经验交流活动，监督、评估寄养家庭的养育工作等。管理办法还提出，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的家庭和自愿无偿奉献爱心的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徐建中介绍说，目前全国由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中，大约有3万名儿童实行了家庭寄养。

管理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家庭寄养工作向规范化、法制化发展，保障寄养儿童的基本权益，同时也是对儿童福利法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配置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轮椅等辅助器具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民政、卫生计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负责对申请承担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和医疗机构(以下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并按照规定核付配置费用。

**第四条** 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确认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

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工伤职工日常生活和就业需要等，组织制定国家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确定配置项目、适用范围、最低使用年限等内容，并适时调整。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国家目录确定的配置项目基础上，制定省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适当增加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并确定本地区辅助器具配置最高支付限额等具体标准。

第二章 确认与配置程序

**第七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第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完整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确认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确认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第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专家库应当配备辅助器具配置专家，从事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根据配置确认申请材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工伤职工本人进行现场配置确认。专家组中至少包括1名辅助器具配置专家、2名与工伤职工伤情相关的专家。

**第十条** 专家组根据工伤职工伤情，依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提出是否予以配置的确认意见。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意见。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确认意见作出配置辅助器具确认结论。其中，确认予以配置的，应当载明确认配置的理由、依据和辅助器具名称等信息;确认不予配置的，应当说明不予配置的理由。

**第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确认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确认结论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经办机构。

**第十二条** 工伤职工收到予以配置的确认结论后，及时向经办机构进行登记，经办机构向工伤职工出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并告知下列事项:

(一)工伤职工应当到协议机构进行配置;

(二)确认配置的辅助器具最高支付限额和最低使用年限;

(三)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工伤职工可以持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选择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

协议机构应当根据与经办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工伤职工提供配置服务，并如实记录工伤职工信息、配置器具产品信息、最高支付限额、最低使用年限以及实际配置费用等配置服务事项。

前款规定的配置服务记录经工伤职工签字后，分别由工伤职工和协议机构留存。

**第十四条** 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六条**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

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医疗卫生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具有假肢师或者矫形器师职业资格;

(三)从事辅助器具配置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十八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民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二)服务协议期限;

(三)配置服务内容;

(四)配置费用结算;

(五)配置管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服务协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配置的辅助器具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统一规格的产品或者材料等辅助器具在装配前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型号、材料、功能、出品日期、使用期和保修期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协议机构应当建立工伤职工配置服务档案，并至少保存至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两年。经办机构可以对配置服务档案进行抽查，并作为结算配置费用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当建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回访制度，对辅助器具装配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对协议机构的评价依据。

**第二十三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违反国家规定的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服务标准，侵害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由民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不予支付配置费用:

(一)未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自行配置辅助器具的;

(二)在非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的;

(三)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

(四)违反规定更换辅助器具的。

**第二十五条**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支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或者协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在协议机构管理和核付配置费用过程中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二十八条** 协议机构不按照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追究相应责任。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配置费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协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职工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由用人单位支付配置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4 月1 日起施行。

内容解读：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了《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的配置管理，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管理办法》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申请承担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服务的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和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配置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就业需要，需配置假肢、矫形器、假牙和轮椅等辅助器具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应及时到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登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书。工伤职工持配置费用核付通知书，选择签订服务协议的配置机构进行配置。协议配置机构应为工伤职工提供配置服务，并如实记录工伤职工信息、配置器具产品信息、最高支付限额、最低使用年限以及实际配置费用等配置服务事项。"修理、更换辅助器具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也可以报销，前提是工伤保险关系没有终止。最高的报销额度，因辅助器具的不同而不一样，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书时，告知工伤职工。"市人社局工伤待遇科有关负责人解释。

按照《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协议配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后，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配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按照我市转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支付标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管理办法》还明确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支付配置费用的四种情形:一是工伤职工未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自行配置辅助器具的;二是在非协议配置机构配置器具的;三是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四是违反规定更换辅助器具的。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

(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

(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国人在中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民办函【2008】4号），外国人在中国收养继子女的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如下：

一、外国收养人应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

1.跨国收养申请书；

2.出生证明；

3.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生母结婚的证明；

4.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或者主管机关同意被收养人入籍入境的证明；

5.收养人2寸免冠照片两张。

以上文件除第五项外，均需办理公证、认证手续，通过收养人所在国政府或收养组织递交到中国收养中心进行审核、办理。

二、送养人应出具的材料包括：

送养人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

1.被收养人生父或生母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2.送养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被收养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籍证明；

4.送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子关系证明；

5.被收养人2寸免冠照片两张。

如果送养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可不提供第一、二、四项证明材料，但再婚一方应当提交送养人的死亡证明（正常死亡证明由医疗卫生单位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县以上公安部门出具）或者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以及与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子关系证明，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被收养人年满十周岁的，应当提供被收养人同意被收养的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应通知中国收养中心，同时转交上述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及照片。

民政部关于社会福利机构涉外送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民发〔2003〕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社会福利机构的涉外送养行为，维护被送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保证涉外送养工作的健康发展，现作如下规定：

一、涉外送养的儿童必须是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丧失父母的孤儿（以下简称孤儿）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二、 社会福利机构送养儿童，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以下证明材料：

（一）社会福利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制件。

（二）被送养儿童的户籍证明复制件。

（三）被送养儿童成长情况报告。

成长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入院经过、入院初期的身体状况、在院期间各阶段的身心发育状况及免疫接种情况、性格特征及表现、喜好、与他人交往等情况。

被送养儿童年龄为0-6周岁的，还应提交《被送养儿童成长状况表》（见附件1）,此表每3个月填写一次。

（四）《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及化验检查报告单（见附件2）。

体检应当在定点医院进行。定点医院应当是地（市）级以上的儿童医院或设有儿科的综合性医院。定点医院由社会福利机构的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批准，报中国收养中心备案。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主管民政部门要与定点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体检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体检。

被送养儿童是病残的，应提交病残诊断证明、检查报告、治疗情况报告等。

（五）被送养儿童2寸免冠彩色照片、近期全身生活照片。

被送养儿童是病残儿童且病残有外观表现的，还应提供病残部位照片。

（六）被送养儿童是孤儿的，应当提交《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孤儿入院登记表》（见附件3）、孤儿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被送养儿童是弃婴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报案的证明、《捡拾弃婴登记表》（见附件4）、《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入院登记表》（见附件5）。

（七）被送养儿童年满7周岁以上的，应提交儿童有关情况的报告。

（八）被送养儿童是年满10周岁以上的，应提交该儿童同意被送养的书面意见。

三、社会福利机构送养弃婴、儿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当地省级报纸上刊登查找弃婴、儿童生父母的公告。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弃婴、儿童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体特征、被捡拾的时间、地点、随身携带物品、公告期限、认领方式，并附1寸入院初期的正面免冠照片。弃婴、儿童入院前姓名不详、年龄为估算的，要特别注明。

四、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审查社会福利机构报送的材料，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报送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二）被送养儿童的身体发育状况是否达到相应的发育水平；体检结果是否达到涉外送养各项指标的要求，是否患有智力低下、脑瘫及其他潜在性的不宜涉外送养的疾病。

（三）儿童来源是否清楚，身心发育是否健康，道德品质是否良好。

（四）有无其他不宜涉外送养的问题。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合格后，填写《涉外送养审查意见表》（见附件6），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五、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中国收养中心报送以下材料：

（一）涉外送养儿童名单。

（二）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材料的复制件。

（三）《涉外送养审查意见表》。

六、被送养儿童的材料报送中国收养中心后，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所报送儿童寄养在家庭的，适时通知社会福利机构解除寄养关系。

（二）如有国内公民申请收养，应当及时通报中国收养中心。若该儿童尚未选配外国收养家庭，优先安排国内公民收养；若外国收养人已同意收养该儿童，则不再安排国内公民收养。

（三）如发生儿童病重或死亡等重大情况不能送养时，应当及时书面通报中国收养中心。

七、中国收养中心为被送养儿童选择到外国收养人后，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出《涉外送养通知》，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书面通知社会福利机构。

八、社会福利机构接到被送养儿童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后，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复查被送养儿童身心发育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不宜涉外送养的，应当及时通过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书面通报中国收养中心。

（二）将收养父母的情况如实告诉7周岁以上被送养儿童，并为其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

（三）做好交接被送养儿童收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

九、收养登记前，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视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融和期，以便收养人与被送养儿童相互了解和融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法定工作日和指定的办公地点安排外国收养人与被送养儿童、送养人见面，在确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身份无误后，由送养人向收养人介绍被送养儿童的情况和有关事项，并向外国收养人交接被送养儿童。交接被送养儿童时，送养人和收养人应当签订融和期间委托监护协议（见附件7）。

融和期满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对收养事宜无疑义的，收养人和送养人应当订立书面收养协议（见附件8），协议一式三份。

十、收养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送养儿童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完成后，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收养登记结果转交中国收养中心，并附收养登记证件的复制件。

十一、从事涉外收养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办事，增强组织纪律观念，遵守外事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不得私自联系涉外收养事务，不得指定收养；严禁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严禁从涉外收养中获取不正当收益。未经中国收养中心同意，禁止向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组织提供被送养儿童的信息资料；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社会福利机构不得擅自接洽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组织。

十二、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被送养儿童成长状况表

附件2：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

附件3：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孤儿入院登记表

附件4：捡拾弃婴登记表

附件5：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入院登记表

附件6：涉外送养审查意见表

附件7：融和期间委托监护协议

附件8：收养协议

　　　　　　　　　　　　　二○○三年九月四日

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民发〔2003〕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档案局、档案馆，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档案局、档案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档案局、档案馆：

现将《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养登记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更好地为收养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等法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收养登记档案是指收养登记机关在依法办理收养登记过程中形成的记载收养当事人收养情况、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收养登记档案是各级民政部门全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收养登记档案由各级民政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四条** 收养登记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上级民政部门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收养登记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是：

（一）成立收养关系登记材料：

1、收养登记申请书；

2、询问笔录；

3、收养登记审批表；

4、《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六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三、四、五、六、七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各项证明材料；

5、收养登记证复印件；

6、收养协议；

7、其他有关材料。

（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材料：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各项证明材料；

2、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复印件；

3、其他有关材料。

（三）撤消收养登记材料：

1、收缴的收养登记证或者因故无法收缴收养登记证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收养登记文件材料的归档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凡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必须齐全完整。

（二）归档的文件材料中有照片或复印件的，应当图像清晰。

（三）在收养登记工作中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文件归档和管理规范》（GB/T18894—2002）进行整理归档，同时应当打印出纸制文件一并归档。

（四）收养登记文件材料应当在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60日内归档。

（五）归档的文件材料除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回乡证、旅行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和收养登记证为原件的复印件外，其余均为原件。

**第七条** 收养登记文件材料的整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则：

（一）成立收养关系登记类文件材料、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类文件材料和撤消收养登记类文件材料均以卷为单位整理编号，一案一卷。

（二）每卷收养登记文件材料按照以下顺序排列：

1、文件目录；

2、收养登记申请书；

3、询问笔录；

4、收养登记审批表；

5、撤消收养登记材料；

6、收养人证明材料；

7、被收养人证明材料；

8、送养人证明材料；

9、其他有关材料；

10、备考表。

**第八条** 收养登记档案的分类和类目设置为：

收养登记档案一般按照年度—国籍（居住地）—收养登记性质来分类。其中，国籍（居住地）分为内地（大陆）公民，华侨，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外国人等类别；收养登记性质分为成立收养关系登记类、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类和撤消收养关系登记类。

**第九条** 收养登记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十条** 收养登记档案主要供收养登记管理机关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查借阅时，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并办理查借阅手续。

**第十一条** 对查借阅的档案严禁损毁、涂改、抽换、圈划、批注、污染等，如发生上述情况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严密保管档案，同时维护当事人的隐私权，不得泄露档案内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查借阅范围。

**第十三条** 在办理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外国收养人档案，以及国内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档案德管理由民政部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时为收养人出具

《跨国收养合格证明》的通知

民办函〔20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中国收养中心：

为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相衔接，保证我国被收养儿童能够顺利取得收养国国籍，自2008年3月1日起，对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比利时、荷兰、加拿大、挪威、丹麦、芬兰、西班牙、法国、瑞典、冰岛、英国的收养申请人，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和签发收养登记证书的同时，作为收养登记证书附件，为收养人出具一份《跨国收养合格证明》。证明加盖收养登记机关公章。

《跨国收养合格证明》按统一格式由计算机打印，打印软件由中国收养中心提供。

附件：《跨国收养合格证明》样式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

跨 国 收 养 合 格 证 明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第23条

article 23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以下签章机关在此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xxxx)收字第xx号所确认的收养符合《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第17条c款的规定。

the undersigned authority hereby certifies that the adoption confirmed by the adoption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xxxx)shouzi no. xx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 17-c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登记机关公章)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年 月 日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民发〔2008〕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切实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的实施，进一步规范收养登记工作，我部制定了《收养登记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将《规范》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规范》对于收养登记机关的设置、收养登记和解除登记的程序、撤销收养和补领收养证件的要求以及收养登记机关和收养登记员的监督与管理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请将在贯彻实施《规范》的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及时报部社会事务局。

民政部

二○○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为了规范收养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收养登记机关和登记员

**第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收养登记行政职能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第二条** 收养登记机关的职责：

（一）办理收养登记；

（二）办理解除收养登记；

（三）撤销收养登记；

（四）补发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五）出具收养关系证明；

（六）办理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七）建立和保管收养登记档案；

（八）宣传收养法律法规。

**第三条** 收养登记的管辖按照《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应当使用民政厅或者民政局公章。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刻制收养登记专用章。

**第五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设置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收养登记处（科）标识牌。

收养登记场所应当庄严、整洁，设有收养登记公告栏。

**第六条** 收养登记实行政务公开，应当在收养登记场所公开展示下列内容：

（一）本收养登记机关的管辖权及依据；

（二）收养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

（三）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四）补领收养登记证的条件与程序；

（五）无效收养及可撤销收养的规定；

（六）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依据；

（七）收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

（八）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电话号码在当地114查询台登记）；

（九）监督电话。

收养登记场所应当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供收养当事人免费查阅。

收养登记机关对外办公时间应当为国家法定办公时间。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实行计算机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收养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创造条件。

**第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收养登记员。收养登记员由本级民政部门考核、任免。

**第九条** 收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一）解答咨询；

（二）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补发收养登记证、撤销收养登记的条件；

（三）颁发收养登记证；

（四）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五）及时将办理完毕的收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条** 收养登记员应当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计算机操作，依法行政，热情服务，讲求效率。

收养登记员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保守收养秘密。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员办理收养登记及相关业务应当按照申请—受理—审查—报批—登记—颁证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收养登记员在完成表格和证书、证明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并复印存档。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作废处理，重新填写。

第二章 收养登记

**第十三条** 受理收养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二）收养登记当事人提出申请；

（三）当事人持有的证件、证明材料符合规定。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应当提交2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送养人应当提交2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或者单人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

**第十四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

（二）询问或者调查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

（三）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1）上签名。

（四）将当事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五）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单身收养的应当复印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离婚证或者配偶死亡证明；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应当复印结婚证。

**第十五条** 《收养登记申请书》的填写：

（一）当事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当事人护照上的姓名填写。

（二）“出生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为“××××年××月××日”。

（三）“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公民身份号码；当事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华侨的，填写护照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护照号。

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四）“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上的国籍填写。

（五）“民族”、“职业”和“文化程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填写。

（六）“健康状况”填写“健康”、“良好”、“残疾”或者其他疾病。

（七）“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离婚”、“丧偶”。

（八）“家庭收入”填写家庭年收入总和。

（九）“住址”填写户口簿上的家庭住址。

（十）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填写“送养人情况（1）”，经办人应当是社会福利机构工作人员。送养人是非社会福利机构的，填写“送养人情况（2）”，“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关系”是亲属关系的，应当写明具体亲属关系；不是亲属关系的，应当写明“非亲属”。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的，送养人有关内容不填。

（十一）“被收养后改名为”填写被收养人被收养后更改的姓名。未更改姓名的，此栏不填。

（十二）被收养人“身份类别”分别填写“孤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继子女”。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应当写明具体亲属关系。

（十三）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要同时填写收养人和送养人有关内容。单身收养后，收养人结婚，其配偶要求收养继子女的；送养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送养人有关内容不填。

（十四）《收养登记申请书》中收养人、被收养人和送养人（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经办人）的签名必须由当事人在收养登记员当面完成。

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由当事人口述，收养登记员代为填写。收养登记员代当事人填写完毕后，应当宣读，当事人认为填写内容无误，在当事人签名处按指纹。当事人签名一栏不得空白，也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第十六条** 收养登记员要分别询问或者调查收养人、送养人、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或者调查的人。

询问或者调查的重点是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健康状况、经济和教育能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关系、收养的意愿和目的。特别是对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询问是否同意被收养和有关协议内容。

询问或者调查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阅读。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或者调查）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或者调查情况属实）”，并签名。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或者被调查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当事人宣读，被询问人（被调查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第十七条**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弃儿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附件2）。

公告应当刊登在收养登记机关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区）级以上地方报纸上。公告要有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弃儿的照片。办理公告时收养登记员要保存捡拾证明和捡拾地派出所出具的报案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报案证明应当有出具该证明的警员签名和警号。

**第十八条** 办理内地居民收养登记和华侨收养登记，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附件3），报民政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

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

**第十九条** 《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和收养登记证由计算机打印，未使用计算机进行收养登记的，应当使用蓝黑、黑色墨水的钢笔或者签字笔填写。

**第二十条** 《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填写：

（一）“提供证件情况”：应当对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核实后填写“齐全”。

（二）“审查意见”：填写“符合收养条件，准予登记”。

（三）“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签名”：由批准该收养登记的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四）“收养登记员签名”：由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收养登记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五）“收养登记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为：“××××年××月××日”。填写的日期应当与收养登记证上的登记日期一致。

（六）“承办机关名称”：填写承办单位名称。

（七）“收养登记证字号”填写式样为“（XXXX）AB收字YYYYY”（AB为收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XX为年号，YYYYY为当年办理收养登记的序号）。

（八）“收养登记证印制号”填写颁发给当事人的收养登记证上印制的号码。

**第二十一条** 收养登记证的填写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式〈收养登记证〉的通知》（民办函〔2006〕203号）的要求填写。

收养登记证上收养登记字号、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住址、被收养人身份、更改的姓名，以及登记日期应当与《收养登记申请书》和《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中相应项目一致。

无送养人的，“送养人姓名（名称）”一栏不填。

**第二十二条** 颁发收养登记证，应当在当事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收养意愿。

（二）告知当事人领取收养登记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

（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附件3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将收养登记证颁发给收养人，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

**第二十三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4），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

第三章 解除收养登记

**第二十四条** 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二）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三）收养人、送养人自愿解除收养关系并达成协议。被收养人年满10周岁的，已经征得其同意。

（四）持有收养登记机关颁发的收养登记证。经公证机构公证确立收养关系的，应当持有公证书。

（五）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

（六）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要提交社会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无需送养人参与。

**第二十五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当事人提交的照片、证件和证明材料。

当事人提供的收养登记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与身份证、户口簿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二）向当事人讲明收养法关于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

（三）询问当事人的解除收养关系意愿以及对解除收养关系协议内容的意愿。

（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参照本规范第十五条的相关内容填写《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5）。

（五）将当事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六）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第二十六条** 收养登记员要分别询问收养人、送养人、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的人。

询问的重点是被询问人的姓名、年龄、健康状况、民事行为能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关系、解除收养登记的意愿。对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询问是否同意解除收养登记和有关协议内容。

对未成年的被收养人，要询问送养人同意解除收养登记后接纳被收养人和有关协议内容。

询问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阅读。被询问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并签名。被询问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当事人宣读，被询问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第二十七条** 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解除收养关系协议书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解除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填写《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附件6），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字号”填写式样为“（XXXX）AB解字YYYYY”（AB为收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XX为年号，YYYYY为当年办理解除收养登记的序号）。

**第二十八条** 颁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在当事人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解除收养关系意愿。

（二）告知当事人领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后的法律关系。

（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

“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收回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应当提交查档证明。

（五）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一式两份分别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并宣布：取得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收养关系解除。

**第二十九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解除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7），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

第四章撤销收养登记

**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第三十一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撤销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在收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8），并签名。

申请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当事人口述，第三人代为填写，当事人在“申请人”一栏按指纹。

第三人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代写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申请人的关系。

收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第三人代申请人填写。

（三）申请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收养登记员作见证人并在见证人一栏签名。

（四）调查涉案当事人的收养登记情况。

**第三十二条** 符合撤销条件的，收养登记机关拟写《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附件9），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第三十三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送达每位当事人，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机关的公告栏公告30日。

**第三十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撤销收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的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三十六条** 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是：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

（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因故不能到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收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收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夫妻双方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一方不能亲自到场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过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外国人的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夫妻双方一方死亡的，另一方应当出具配偶死亡的证明；离婚的出具离婚证件，可以一方提出申请。

被收养人未成年的，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监护人要提交监护证明。

（四）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五）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

收养登记档案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户口本上父母子女关系的记载，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近亲属出具的写明当事人收养状况的证明可以作为当事人收养状况证明使用。

（六）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监护人提出申请的，要提交监护人1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监护人为单位的，要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1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第三十七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申请人提交的照片、证件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出具的身份证、户口簿上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与原登记档案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收养登记机关可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身份证件补发收养登记证。

（二）向申请人讲明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的条件。

（三）询问申请人当时办理登记的情况和现在的收养状况。

对于没有档案可查的，收养登记员要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阅读。被询问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并签名。被询问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被询问人宣读，被询问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四）申请人参照本规范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填写《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附件10）。

（五）将申请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六）向出具查档证明的机关进行核查。

（七）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第三十八条** 收养登记员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附件11），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收养登记证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式〈收养登记证〉的通知》（民办函〔2006〕203号）和本规范相关规定填写。

**第三十九条** 补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在申请人或者委托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向申请人或者委托人核实姓名和原登记日期。

（二）见证申请人或者委托人在《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申请人或者委托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

“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三）将补发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登记证发给申请人或者委托人，并告知妥善保管。

**第四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具备补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和依据。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过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补领时的收养状况因解除收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当事人死亡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收养登记证，可由收养登记机关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收养登记证明不作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现在收养状况的证明。

**第四十二条**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申请人范围和程序与补领收养登记证相同。申请人向原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申请书》（附件12）。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出证条件的，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审查处理表》（附件13），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写《收养登记证明书》（附件14），发给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收养登记证明字号”填写式样为“（XXXX）AB证字YYYYY”（AB为收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XX为年号，YYYYY为当年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序号）。

第六章收养档案和证件管理

**第四十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81号）的规定，制定立卷、归档、保管、移交和使用制度，建立和管理收养登记档案，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四十五条** 收养登记机关不得购买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收养证件。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购买、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收养证件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收养登记机关已将非法购制的收养证件颁发给收养当事人的，应当追回，并免费为当事人换发符合规定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报废的收养证件由收养登记机关登记造册，统一销毁。

收养登记机关发现收养证件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七章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收养登记处（科）和下级收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规定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收养登记费，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

**第四十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

（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第四十九条** 收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收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公告费，由收养人缴纳。

**第五十一条** 收养登记当事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与常住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部门更正。

居民身份证或者常住户口簿丢失，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补办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可提交有效临时身份证办理收养登记。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户口簿的，可提交公安部门或者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户籍证明办理收养登记。

**第五十二条** 收养登记当事人提交的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人的申请，有效期6个月。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或者调解结案的收养案件，确认收养关系效力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的，不再办理收养登记或者解除收养登记。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公布施行以前所形成的收养关系，收养关系当事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不予受理。

附件：1.收养登记申请书（略）

　　　2.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略）

　　　3.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略）

　　　4.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略）

　　　5.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略）

　　　6.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略）

　　　7.不予办理解除收养登记通知书（略）

　　　8.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略）

　　　9.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略）

　　　10.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略）

　　　11.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略）

　　　12.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申请书（略）

　　　13.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审查处理表（略）

　　　14.收养登记证明书（略）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

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08〕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人口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实施以来，国内公民依法收养意识不断增强，通过办理收养登记，有效地保障了收养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目前依然存在国内公民未经登记私自收养子女的情况，因收养关系不能成立，导致已经被抚养的未成年人在落户、入学、继承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国内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工作，现就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区分不同情况，妥善解决现存私自收养子女问题

（一）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依据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司发通〔1993〕125号）、《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和公安部《关于国内公民收养弃婴等落户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7〕5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依据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的规定，对当事人之间抚养的事实已办理公证的，抚养人可持公证书、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提出落户申请，经县、市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后，办理落户手续。

（二）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1、收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条件，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捡拾证明不齐全的，由收养人提出申请，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经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出具《子女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对捡拾人进行询问并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收养人持上述证明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2、收养人具备抚养教育能力，身体健康，年满30周岁，先有子女，后又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或者先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后又生育子女的，由收养人提出申请，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公告查找其生父母，并由发现地的社会福利机构办理入院登记手续，登记集体户口。对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按照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和儿童予以办理收养手续。由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并出具收养前当事人《子女情况证明》。在公告期内或收养后有检举收养人政策外生育的，由人口计生部门予以调查处理。确属政策外生育的，由人口计生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捡拾地没有社会福利机构的，可到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办理。

3、收养人不满30周岁，但符合收养人的其他条件，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且愿意继续抚养的，可向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提出助养申请，登记集体户口后签订义务助养协议，监护责任由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承担。待收养人年满30周岁后，仍符合收养人条件的，可以办理收养登记。

4、单身男性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女性弃婴和儿童，年龄相差不到40周岁的，由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其将弃婴和儿童送交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私自收养女性弃婴和儿童，后因离婚或者丧偶，女婴由男方抚养，年龄相差不到40周岁，抚养事实满一年的，可凭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事实公证书，以及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离婚证或者其妻死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5、私自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由监护人送养的孤儿，或者私自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私自收养的子女交由生父母或者监护人抚养。

（三）私自收养发生后，收养人因经济状况，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具备抚养能力，或者收养人一方死亡、离异，另一方不愿意继续抚养，或者养父母双亡的，可由收养人或其亲属将被收养人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抚养（被收养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其亲属符合收养人条件且愿意收养的，应当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四）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国内公民私自收养；依据《收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其将弃婴或儿童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抚养。

二、综合治理，建立依法安置弃婴的长效机制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收养法》、《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深入地向群众宣传弃婴收养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依法安置，依法登记和依法收养。

民政部门应协调、协助本辖区内弃婴的报案、临时安置、移送社会福利机构等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规范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提高养育水平，妥善接收、安置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对不按规定，拒绝接收的，要责令改正。

公安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为弃婴捡拾人出具捡拾报案证明，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办理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口，将已被收养的儿童户口迁至收养人家庭户口，并在登记与户主关系时注明子女关系；应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严厉打击查处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司法行政部门应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办理收养公证和当事人之间抚养事实公证。

卫生部门应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民政、公安部门做好弃婴和儿童的收养登记工作。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弃婴和弃儿，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报案并移送福利机构，不得转送他人或私自收养。

人口计生部门应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收养登记工作，掌握辖区内居民的家庭成员情况和育龄人员的生育情况，做好相关工作。

各地应广泛深入宣传通知精神，集中处理本行政区域内2009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国内公民私自收养。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公民捡拾弃婴的，一律到当地公安部门报案，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一律由公安部门送交当地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的抚养机构抚养。公民申请收养子女的，应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对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处理且执行完结的私自收养子女的问题，不再重新处理；正在处理过程中，但按照通知规定不予处理的，终止有关程序；已经发生，尚未处理的，按本通知执行。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本着“以人为本、儿童至上、区别对待、依法办理”的原则，积极稳妥地解决已经形成的私自收养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应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实施意见。对已确立的收养关系的户口迁移，应按当地公安部门的现行规定执行。

附件：

1、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

2、子女情况证明

3、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

内地子女有关问题的意见

民办发〔200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十年来，随着我国对外交流的不断深入，收养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体现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切实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解决生父母一方为中国内地居民，另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外国人、华侨以及港澳台居民，下同）送养中国内地户籍子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应当提供的材料

**（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是中国内地居民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以及2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2.本人与被收养人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3.本人签署的同意送养子女的书面意见;

4.被收养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以及2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是指DNA鉴定证明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公证机构以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文书。（下同）

**（二）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是非中国内地居民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外国人、华侨应当提供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港澳台居民应当提供有效通行证和身份证，下同）和2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2.本人与被收养人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3.本人签署的同意送养子女的书面意见;

4.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反对此送养行为的证明。

若送养人所在国无法出具材料4中的证明，也可以提供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表明该国法律不反对此类送养行为的证明。华侨无需提供材料4。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应当同时提交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有特殊困难”是指生父母家庭人均收入处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或者生父母因病、因残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家庭无力抚养子女的。送养人为中国内地居民的，提供本人声明及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当事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送养人为非中国内地居民的，提供本人声明及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本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当事人在中国内地居住满一年，无法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出具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证明，也可以只出具本人声明。

被收养人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送养人应当提交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以及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证明。由非中国内地居民单方送养的，应当同时提交本部分（一）中第2、4项材料。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当提交县级或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被收养人年满10周岁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同意被收养的证明。

外国人、华侨提交的声明、书面意见或者所在国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公证或者认证。港澳台地区居民提交的声明、书面意见或者所在地区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有权机关公证。

二、办理收养登记的程序

收养人应当按照其身份提供相应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并按照现行法律程序办理收养手续。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根据收养关系当事人的身份对其证件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及相关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原因。

民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

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4〕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为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以下简称两类儿童）的收养工作，切实维护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两类儿童收养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两类儿童收养工作原则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要落实儿童利益最佳的原则，把“一切为了孩子”的要求贯穿于收养工作始终，让儿童回归家庭，得到父母的关爱和良好的教育。要坚持国内收养优先的原则，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家庭收养，研究创制亲属收养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国内家庭转变收养观念，帮助大龄和残疾儿童实现国内收养。同时，积极稳妥地开展涉外收养工作。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充分尊重被收养人和送养人的意愿，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对送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要征得其本人同意。告知送养人送养的权利义务，让其知晓送养后的法律后果，方便其行使选择权利。他人不得诱使或强迫监护人送养。要坚持依法登记的原则，强化对收养登记工作人员的管理约束，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

二、明确送养人和送养意愿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由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社会散居孤儿由其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依法变更为社会福利机构的，可以由社会福利机构送养。送养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提出送养意愿。民政部门可以委托社会福利机构代为接收送养意愿。

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

提交送养材料时，送养人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也可以由受委托的社会福利机构转交。受委托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协助送养人按照要求提交送养证明材料。

送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本人及被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生父母或监护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见附件1），并根据下列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2.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是指生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根据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之一出具的能够确定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相关证明:

(1)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特大疾病证明；

(2)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

(3)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的判决书。

生父母确因其他客观原因无力抚养子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关证明可以作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使用。

**（二）如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

1.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

2.经公证的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三）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生父母的死亡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能够证明生父母双方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文书；

2.监护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3.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出具的经公证的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见附件3）。

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还应当提交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

**（四）涉外送养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被收养人照片；

2.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体检报告；

3.被收养人成长报告。

体检报告参照《关于社会福利机构涉外送养若干规定》（民发〔2003〕112号）办理。被收养人成长报告应全面、准确地反映儿童的情况，包括儿童生父母简要情况、儿童成长发育情况、生活习惯、性格爱好等。7岁以上儿童的成长报告应着重反映儿童心理发育、学习、与人交往、道德品行等方面的情况。

四、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一）中国公民收养两类儿童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两类儿童登记的办理，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外国人收养两类儿童登记。**

外国人收养两类儿童登记的办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送养人提交的涉外送养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填写《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涉外送养审查意见表》（见附件4），并向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报送，同时附两套上述涉外送养材料的复制件以及被收养人照片。

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为被收养人选择到外国收养人后，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出《涉外送养通知》，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书面通知送养人，或者由受委托的社会福利机构代为转交送养人。

送养人接到书面通知后，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受委托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积极协助送养人做好交接工作，并指导送养人将收养人的情况如实告诉7周岁以上被收养人，帮助送养人做好被收养人的心理辅导。

受委托的社会福利机构可在自身条件允许时，应当事人一方要求，指定人员陪同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办理收养登记。

外国人收养两类儿童的其他事宜参照《关于社会福利机构涉外送养若干规定》（民发〔2003〕112号）执行。

五、做好两类儿童收养工作的相关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受托社会福利机构指导督促，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依法保障两类儿童收养工作的健康开展。要切实加强对被收养人的身份审核。受委托的社会福利机构要对被收养人和送养人的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走访，重点了解是否符合两类儿童的送养条件，注意做好调查笔录、材料保存等工作，严防弄虚作假。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工作者等方式开展收养评估工作，对被收养人和送养人的情况进行了解把握。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送养证明材料的审查，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附件：

1.生父母或监护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2.死亡或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3.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4.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涉外送养审查意见表

民政部

2014年9月28日

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开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

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5〕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公安局：

家庭是儿童成长的最佳环境，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国办发〔2013〕19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打拐解救儿童安置渠道，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能够通过收养回归家庭中健康、快乐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力查找打拐解救儿童生父母

儿童失踪后，其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并立案侦查，迅速启动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充分调动警务资源，第一时间组织查找，并及时免费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

公安机关解救被拐卖儿童后，对于查找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应当及时送还。对于暂时查找不到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应当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救助保护机构抚养，并签发打拐解救儿童临时照料通知书（附件1），由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救助保护机构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同时，公安机关要一律采集打拐解救儿童血样，检验后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寻找儿童的生父母。公安机关经查找，1个月内未找到儿童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应当为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救助保护机构出具暂时未查找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证明（附件2）。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救助保护机构在接收打拐解救儿童后，应当在报纸和全国打拐解救儿童寻亲公告平台上发布儿童寻亲公告。公告满30日，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在7日内将儿童及相关材料移交当地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尽快为儿童办理入院手续并申报落户手续，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办理落户手续。

从儿童被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救助保护机构之日起满12个月，公安机关未能查找到儿童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应当向社会福利机构出具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证明（附件3）。

打拐解救儿童在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救助保护机构期间，如有人主张其为被公告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上述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公安机关经调查确认找到打拐解救儿童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应当出具打拐解救儿童送还通知书（附件4），由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救助保护机构配合该儿童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将儿童接回。

二、依法开展收养登记工作

社会福利机构收到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证明后，对于符合收养条件的儿童，应当及时进行国内送养，使儿童能够尽快回归正常的家庭生活。

办理收养登记前，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收养家庭签订收养协议（附件5）。

收养人应当填写收养申请书并向有管辖权的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婚姻登记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对收养人进行收养能力评估。收养能力评估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展。收养能力评估应当包括收养人收养动机、职业和经济状况、受教育程度、身体情况、道德品质、家庭关系等内容。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社会福利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二）被收养人照片、指纹、DNA信息和情况说明；

（三）被收养人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和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被收养人有残疾或者患有重病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同时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或者患病证明。

被收养人年满10周岁的，收养登记机关还应就收养登记事项单独征得其本人同意。

收养登记机关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打拐解救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三、妥善处理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关系解除问题

打拐解救儿童被收养后，公安机关查找到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者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又查找到该儿童的，如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求解除收养关系，且经公安机关确认该儿童确属于被盗抢、被拐骗或者走失的，收养人应当与社会福利机构共同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儿童的生父母双方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出卖或者故意遗弃儿童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已成立的合法收养关系不受影响。

四、扎实抓好政策落实工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从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有关要求的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打击整治拐卖儿童犯罪买方市场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各地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要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细化职责分工，将好事办好。要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尽快落实。

**（二）尽快解决历史问题。**各地要优先解决已经在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救助保护机构长期生活的打拐解救儿童的落户和收养问题。对于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救助保护机构内尚未采集血样的打拐解救儿童，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集DNA信息入库比对查找其生父母，相关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对于采集了DNA信息、并在本通知实行前已经查找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满12个月的儿童，公安机关应当直接向社会福利机构出具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证明。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及时在报纸和全国打拐解救儿童寻亲公告平台上发布寻亲公告，公告期满后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在7日内将儿童及相关材料移交当地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在公安机关配合下尽快办理落户等手续，对于符合收养条件的儿童，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送养。

**（三）着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特别是做好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使群众充分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打拐解救儿童的生活状况，知晓办理收养登记对于保护打拐解救儿童权益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民政部 公安部

2015年8月20日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

民发〔2015〕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自2012年开展收养能力评估试点工作以来，经过各地的不断努力，全国已有28个省份的156个地区开展了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建立收养能力评估制度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评估人员不够专业、评估程序不够规范、评估内容不够全面的情况，影响收养能力评估试点工作的预期效果。为进一步推进收养能力评估试点工作，结合各地试点工作经验，我部制定了《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标准，并做好对评估机构和人员的培训指导。

　　民政部

　　2015年9月7日

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

为科学评估收养家庭抚养教育能力，进一步明确收养能力评估的对象、流程、标准和评估方式，规范评估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确保收养能力评估工作规范、准确地开展，现制定本指引。

一、评估对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的，依照本指引进行收养能力评估。收养继子女的，不进行收养能力评估。

二、评估机构及人员

收养评估工作可以由收养登记机关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者收养登记机关开展。民政部门优先采取委托第三方方式开展收养能力评估，评估人员为社会工作师、律师、医生、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等专业人员。暂时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由收养登记机关自行评估，评估人员为公务人员或具备专业资质的聘用人员。

三、评估流程

收养能力评估流程包括评估告知、评估前准备、实施评估并出具报告等。

1.评估告知：收养人和送养人达成收养合意后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收养登记机关对收养人情况进行初审，并向收养人发出《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见附件1），告知将对收养申请人抚养教育能力进行家庭调查与评估。

2.评估前准备：收养申请人自收到《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收养登记机关委托的收养评估机构提交通知书中所列材料，并在收养评估机构签署《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见附件2）和《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见附件3）。

3.实施评估并出具报告：收养评估机构自收到收养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评估，并出具《收养能力评估报告》（见附件4）。如有特殊情况，评估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60日。收养能力评估期间不计算在收养登记办理日期内。评估工作由不少于两名评估人员共同进行。收养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保密。

四、评估标准

针对收养家庭主客观情况，将收养能力评估标准分为基本标准和否决性标准两类，各地可以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对部分确实可以量化的标准进行量化评分。

**（一）基本标准（8项）。**

基本标准是指评估收养申请人抚养教育能力所依据的全部基本条件：

1.收养动机：收养申请人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掌握，对今后可能出现的情况有充分心理准备，积极配合进行家庭评估。

2.年龄：收养申请人年满30周岁，且按照我国当年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推算，其至少可以抚养被收养儿童至成年。

3.健康状况：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4.道德品行情况：结合违法犯罪记录及个人信用信息提示等综合考量，收养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5.经济及住房条件：收养申请人有固定职业和稳定经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原则上处于当地居民家庭中等收入水平以上。无固定职业者，应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稳定的经济来源。收养申请人应有固定住所，且人均住宅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人均住宅面积水平。

6.婚姻家庭关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婚姻和谐，家庭关系和睦，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单身收养申请人应对家庭有较强责任感，收养子女的意愿获得亲人的明确支持。

7.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其他成员愿意接纳被收养儿童成为家庭中一员。

8.抚育计划：收养申请人应当对被收养儿童有明确的抚育计划。内容应包括抚育开支的计划，有关教育、个人才能培养的长短期安排，主要生活照料人的安排及抚育能力的情况，以及当收养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无法照顾被收养儿童时，对被收养儿童的监护安排。

**（二）否决性标准（5项）。**

否决性标准是指若收养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况之一则不得收养儿童：

1.参加非法组织、邪恶教派的。

2.有买卖、虐待或遗弃儿童行为的。

3.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4.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的。

5.患甲类或乙类传染病在传染期，患重型精神病在发病期的。

五、评估方式

评估人员运用面谈、查阅资料和走访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估。

（一）面谈。主要通过听取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形式进行，对象为收养申请人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二）查阅资料。查阅收养申请人按照《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中提交的各项材料。根据收养评估申请人的授权，到相关部门核查收养申请人的财产状况、犯罪记录情况和个人征信记录情况。

（三）走访。到申请收养家庭住所实地查看居住环境，征求收养人亲属、朋友、同事、邻里、所在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农村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六、评估能力评估报告

**（一）收养能力评估报告的内容。**

评估人员对申请收养家庭整体情况作出真实全面评估后形成综合评估材料，由评估机构制作书面的《收养能力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详细的收养申请人情况和评估结论，附件部分包括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访谈笔录、家访照片等等。

**（二）收养能力评估报告的有效期。**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从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收养能力评估报告的签署。**

报告结论由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工作人员共同签名，交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批准，并加盖机构公章。

**（四）收养能力评估报告的提交。**

评估机构出具《收养能力评估报告》一式三份，一份送达收养登记机关，一份送达收养申请人，另一份评估机构留存。

民政部公安部外交部铁道部交通部 卫生部海关总署民用航空局

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

民事发〔19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公安、交通、卫生厅（局），外事办公室及民航部门，各铁路局：

为完善殡葬法规，加强殡葬管理，现对尸体运输作如下规定：

对国际间运送尸体实行统一归口管理。今后凡由境内外运或由境外内运尸体和殡仪活动，统一由中国殡葬协会国际运尸网络服务中心和各地殡仪馆负责承办，其他任何部门（包括外国人在中国设立的保险或代理机构）都不得擅自承揽此项业务。

在火葬区或土葬改革区的死亡人员，其家属要及时与当地殡葬管理部门联系，由殡葬管理部门按照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出生医学证明书＞、＜死亡医学证明书＞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卫统发（１９９２）第１号文件］精神，凭卫生、公安部门开具的《居民死亡殡葬证》办理运尸手续，并依据当地殡葬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火化或土葬。尸体的运送，除特殊情况外，必须由殡仪馆承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办。

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

各地卫生、公安、铁路、交通、民航等有关部门，要协助民政部门管好尸体运输工作。医疗机构要积极协助殡葬管理部门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尸体管理。严禁私自接运尸体。对患有烈性传染病者的尸体要进行检疫，并督促死者家属在２４小时内报告殡葬管理部门处理。凡无医院死亡证明，无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证明，无殡葬管理部门运尸证明，而将尸体运往异地的，铁路、交通和民航部门不予承运，公安部门有权禁止通行。

对外国人、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要求将尸体或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由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待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原籍或尸体安葬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侨务和外事部门同意后，按卫生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的若干规定》［（１９８３）卫防字第５号］和海关总署《关于对尸体、棺柩和骨灰进出境管理问题的通知》［（８４）署行字第５４０号］办理尸体、骨灰进出境手续，由中国殡葬协会国际运尸网络服务中心或分设在国内的地方机构承运尸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公安、卫生、交通厅（局）、外事办公室及铁路、海关、民航部门和中国殡葬协会国际运尸网络服务中心，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西藏自治区体委、民政厅、公安厅健身气功管理的规定

（1999年12月16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第一条** 为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的管理，规范健身气功活动，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体育、民政、公安、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健身气功活动进行管理。

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健身气功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级工会、妇联组织、老龄工作机构等应组织有益于群众身体健康的体育活动，使广大群众接受科学文明的健身锻炼方法。

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等部门应当深入基层，开展各种形式的农牧业科技知识、卫生常识等科普宣传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使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学习和运用科学文化知识，从思想上破除迷信。

**第四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健身气功活动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社会安全，不得违背社会公共道德，不得传播封建迷信，不得“拜师收徒”、悬挂“宗师像”，不得神化功法创编人，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第五条** 禁止按气功功法门类成立社会团体。已在自治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气功功法社会团体，应在本规定下发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处理。

**第六条** 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是综合性健身气功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部门。

成立综合性健身气功社会团体，必须先向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发起人向自治区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登记管理机关按程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

**第七条** 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综合性健身气功社会团体的成立条件、活动范围、活动内容作出规定。

民政部门对综合性健身气功社会团体进行核准登记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

公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综合性健身气功团体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气功功法门类不得成立或变相成立上下隶属的组织，不得实行垂直或变相垂直领导。

**第九条** 健身气功活动必须坚持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的原则，不得借气功之名进行“会功”、“弘法”、“带功报告”、“贯顶”或者其他类似活动，不得开展跨地区的活动。

禁止在党政机关、新闻机构、外国代表机构与外宾下榻处和航空港、车站等重要场所以及重要广场、街道进行健身气功活动。

**第十条** 出版、经营气功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出版、经营或者散发宣扬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和神化气功功法创编人的气功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不得制作、经营或者散发标明具有气功功法效力和气功信息的物品。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进行健身气功活动，不得组织中小学生进行健身气功活动。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宣扬功法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条幅、图像、徽记及其标识。

**第十三条** 气功类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节轻微的由体育、民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扰乱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秩序行为，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对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财产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体委、民政厅、安全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藏政办发〔2007〕75号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维护我区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环境，现就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关爱性救助，是构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加大对以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和老年人为重点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对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市）、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救助管理工作在构建小康西藏、平安西藏、和谐西藏中的重要作用，以认真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救助管理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二、坚持原则，依法开展救助

**（一）坚持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自愿受助、无偿救助是救助管理工作的核心，凡不符合自愿和无偿原则的一切做法，都必须予以禁止。受助人员是指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其必须具备四个条件，即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不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流浪乞讨人员只要自愿申请救助，民政部门核实身份、求助需求等基本情况后，对符合受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无偿救助，并保证其人格得到尊重，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坚持救助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各地（市）、各部门要完善程序，加快建立救助管理工作的良性运行机制，使应该接受救助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同时，要按照《救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受助人员进行管理，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多种管理方式和方法，加强思想教育，实行制度约束，对个别受助人员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救助站规章制度，扰乱救助工作秩序的，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对严重违法乱纪的，或者发现其有犯罪嫌疑的，及时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流浪乞讨人员流出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帮助返乡的流浪乞讨人员解决具体困难，避免他们再次流浪乞讨。对因生活贫困、因灾因病致贫有外出流浪迹象的家庭和人员，对有流浪乞讨习俗的农（牧）户和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加大扶贫帮教力度，落实承包帮扶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现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牧区五保供养、特困群众生活救助、教育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的作用，结合扶贫开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通过开展救助、帮扶，移风易俗思想教育，邻里互助，劝导等手段，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居住、医疗等困难，帮助其消除好吃懒做、流浪乞讨旧的思想观念，从源头上减少外出流浪乞讨。同时，城镇社区居委会，要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本辖区内流动人口，特别是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对流浪乞讨人员租房或露宿街头的，要及时清理，主动劝导，引导他们到救助站求助。

**（四）坚持政府、社会和家庭相结合的原则。**扶贫济困是政府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义务。各级政府、社会各方面和相关家庭，都要切实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要给予临时救助，解决他们暂时的基本生活困难，并帮助其返回原籍，回归家庭。要教育受助人员的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应尽的义务，对遗弃抚养、赡养对象且屡教不改的，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对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各级政府要妥善安置。要鼓励支持民间组织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好救助工作。

**（五）坚持临时性、低标准救助的原则。**应根据受助人员的救助需求确定救助内容和救助方式，不能以满足受助人员的主观愿望为尺度。对于受助人员提出的无理要求，要予以拒绝。受助人员的伙食标准、住宿条件及其他救助标准，由各地（市）根据当地财政状况、物价水平合理确定，以保障受助人员最基本的生存和安全需要。

三、改进救助管理方式，加大工作力度

（一）为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在坚持自愿救助的前提下，对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流浪乞讨人员视作自愿救助，实施保护性救助；对流浪乞讨的老年人或成年残疾人，实施帮扶性救助；对流浪乞讨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实施救治性救助。对其他流浪乞讨人员，也要加大宣传告知、引导和护送力度。

（二）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日常巡查和执法过程中，对保护性救助对象要直接护送至当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对帮扶性救助对象应告知、引导或护送至救助管理站；对救治性救助对象，公安机关、城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先发现，谁负责处理”的原则，将其送往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进行救助，在办理入院手续后，移交救助管理站管理，并协助做好相关情况的调查工作。

（三）卫生部门要指定专门医院，负责落实对被救助人员中危重病人和其他需要诊治病人的治疗；对公安机关、救助管理站送治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指定医院应立即安排诊治，并合理制定治疗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上述病人的治疗费用，由救助管理站负责及时与指定医院结算，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各地（市）可结合实际，在主要街道、党政机关、名胜古迹、商业区、宾馆等场所划定禁讨区域，以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五）单位、社区、寺庙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在本辖区内进行乞讨，妨碍正常生产经营和生活秩序的，应向其告知并劝离或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站求助，对拒不离开或行为恶劣的乞讨人员，可向辖区内公安机关举报，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对于组织、利用、胁迫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以及其他人员进行乞讨并从中牟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公共场所、交通要道等区域强讨恶要、纠缠行人、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四、加强对救助管理工作的领导

（一）各地要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构，明确各部门在救助工作中的任务和职责，按照自治区19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藏民发〔2006〕119号）要求开展工作，真正把救助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实施。各部门要信息互通、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齐抓共管，保证救助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建立救助管理机构。各地（市）应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救助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切实解决场地、设施、编制、经费等方面的问题。救助管理站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年实际救助情况，调整预算。有条件的县（市、区）也要设立救助管理机构，并安排一定的救助经费。未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地方，财政部门要安排临时救助专项资金，用于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各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政府的参谋和助手，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沟通左右，协调内外，联系上下，形成工作合力。司法、综治、发改、公安、民政、财政、卫生、交通、铁路、城管等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协调配合，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各有关部门都要抓紧研究与《救助管理办法》配套的政策法规，根据自己的职责制定具体措施，认真负责地做好此项工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全面正确地宣传《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政策以及政府、社会和家庭的责任等。要通过宣传，使全区各地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四）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地（市）、县（市、区）、乡（镇）、村（居）委会要层层签定责任书，明确职责，建立目标责任制，一级抓一级，狠抓落实。自治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专门的督察组，定期不定期地对各地（市）开展救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以书面的形式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因工作不利导致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数量增多，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影响恶劣的地区，要追究第一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项目，纳入年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考评，并实施相应的奖惩。

流浪乞讨人员成分复杂，情况殊异，实施救助具有复杂性和艰巨性。各地（市）、各部门一定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及时了解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探索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不断完善救助的程序、方法和有关政策措施，推动救助工作顺利进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

天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藏政办发〔2005〕94号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民政厅制定的《天葬管理暂行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天葬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天葬是藏族人民的丧葬习俗。为了尊重藏族群众的丧葬习俗，维护天葬台及其周边环境的正常秩序，加强天葬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全区的天葬管理工作；各地（市）以及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天葬管理工作。

**第三条** 自治区、各地（市）以及县（市、区）财政、发展改革委、公安、建设、国土资源、交通、旅游、环保、民族宗教、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天葬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天葬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天葬台及其周边射击、爆破、鸣号或者采石、取土、挖沙等；

（二）在天葬台及其周边存储和堆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物品或者堆放垃圾，排放工业、生活污水；

（三）对天葬活动现场进行围观、拍照、摄影、录像；

（四）通过报纸、杂志、图书、广播、影视、网络等媒体刊登、播放、刻录、转载渲染天葬活动有关的文字、图片、报道等；

（五）将天葬台作为旅游景点组织中外游客游览参观。

天葬台及其周边具体保护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划定。

**第五条** 为了保护秃鹫，因中毒、暴病或者因传染病死亡的，其尸体不得送往天葬台进行天葬。

**第六条** 天葬台及其道路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维修费用，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协调解决。

**第七条** 天葬师是从事天葬职业的专业人员，应当受到尊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八条** 天葬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

**第九条** 天葬师应严格遵循天葬习俗和程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演示和讲述天葬过程；

（二）擅自处理无主尸体；

（三）除收取必要的天葬费用外，向丧户索要额外财物；

（四）无理干涉天葬台周边的社会事务。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公安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4号

《彩票管理条例》已经2009年4月22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九年五月四日

彩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市场发展，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保护彩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彩票，是指国家为筹集社会公益资金，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而特许发行、依法销售，自然人自愿购买，并按照特定规则获得中奖机会的凭证。

彩票不返还本金、不计付利息。

**第三条** 国务院特许发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未经国务院特许，禁止发行其他彩票。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第四条** 彩票的发行、销售和开奖，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第二章 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第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停止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具体品种（以下简称彩票品种）或者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彩票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按照合理规划彩票市场和彩票品种结构、严格控制彩票风险的原则，对彩票发行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

**第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彩票品种，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彩票品种的规则；

（三）发行方式、发行范围；

（四）市场分析报告及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开奖、兑奖操作规程；

（六）风险控制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评审、听证会等方式对开设彩票品种听取社会意见，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审批事项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停止彩票品种有关的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在开设、变更、停止的10个自然日前，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因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紧急情况下，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决定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或者停止彩票品种。

**第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购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

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可疑资金报告制度，保障彩票发行、销售的安全。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负责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以及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第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委托单位、个人代理销售彩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与接受委托的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分别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十七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彩票发行机构的指导下，统筹规划彩票销售场所的布局。彩票销售场所应当按照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要求，设置彩票销售标识，张贴警示标语。

**第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第十九条** 需要销毁彩票的，由彩票发行机构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第二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将彩票发行、销售情况向社会全面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章 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开奖操作规程开奖。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确保彩票开奖的公开、公正。

**第二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彩票销售数据的完整、准确和安全。当期彩票销售数据封存后至开奖活动结束前，不得查阅、变更或者删除销售数据。

**第二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对开奖设备的管理，确保开奖设备正常运行，并配置备用开奖设备。

**第二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每期彩票销售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彩票的销售情况和开奖结果。

**第二十五条** 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持中奖彩票到指定的地点兑奖，彩票品种的规则规定需要出示身份证件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逾期不兑奖的视为弃奖。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

**第二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应当按照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兑奖操作规程兑奖。

彩票中奖奖金应当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付。

不得向未成年人兑奖。

**第二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以及其他因职务或者业务便利知悉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人员，应当对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章 彩票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彩票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彩票资金构成比例由国务院决定。

彩票品种中彩票资金的具体构成比例，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决定确定。

随着彩票发行规模的扩大和彩票品种的增加，可以降低彩票发行费比例。

**第二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开设彩票资金账户，用于核算彩票资金。

**第三十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彩票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彩票销售和资金流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彩票奖金用于支付彩票中奖者。彩票单注奖金的最高限额，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决定。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十二条** 彩票发行费专项用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支出。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支出应当符合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不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

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上缴彩票公益金和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核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第三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公益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彩票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67号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经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部（局）务会议通过，并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特定规则，是指经财政部批准的彩票游戏规则。

条例第二条所称凭证，是指证明彩票销售与购买关系成立的专门凭据，应当记载彩票游戏名称，购买数量和金额，数字、符号或者图案，开奖和兑奖等相关信息。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彩票监督管理制度和政策；

（二）监督管理全国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发行和销售活动，监督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三）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提出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建议；

（四）审批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五）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标准；

（六）审批彩票发行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发行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七）审批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方案。

**第四条** 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设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

（三）制定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地方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审核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五）监督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工作；

（六）制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审核本行政区域的彩票销售实施方案；

（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三）会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四）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

（二）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非法彩票，是指违反条例规定以任何方式发行、销售以下形式的彩票：

（一）未经国务院特许，擅自发行、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其他彩票；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擅自发行、销售的境外彩票；

（三）未经财政部批准，擅自发行、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和彩票游戏；

（四）未经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委托，擅自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第二章 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

**第八条**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按照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二）建立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系统、市场调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三）组织彩票品种的研发，申请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资金归集结算、设备和技术服务、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印制和物流、开奖兑奖、彩票销毁；

（五）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在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

（二）向彩票发行机构提出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建议；

（三）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本行政区域彩票销售实施方案，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五）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结算、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物流管理、开奖兑奖；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由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提出方案，分别报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建立。

**第十一条** 条例第七条所称彩票品种，是指按照彩票游戏机理和特征划分的彩票类型，包括乐透型、数字型、竞猜型、传统型、即开型、视频型、基诺型等。

条例第七条所称开设，是指在已发行销售的彩票品种之外，增加新的品种。

条例第七条所称变更，是指在已发行销售的彩票品种之内，对彩票游戏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事项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彩票品种，或者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涉及对技术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检测。

**第十三条** 对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彩票品种的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彩票发行机构将拟开设彩票品种的申请材料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

（二）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彩票发行机构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财政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书；

（四）受理申请后，财政部通过专家评审、听证会等方式听取社会意见；

（五）财政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根据条例、有关彩票管理的制度规定以及社会意见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应当向财政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拟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对彩票游戏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的具体调整方案；

（三）对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市场分析报告；

（四）财政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对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彩票发行机构将拟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

（二）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彩票发行机构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财政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书；

（四）财政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根据条例、有关彩票管理的制度规定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应当向财政部报送拟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上市以来的销售情况、奖池和调节基金余额、停止发行销售的理由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对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的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彩票发行机构将拟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的申请材料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

（二）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彩票发行机构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财政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书；

（四）财政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条例、有关彩票管理的制度规定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彩票销售机构认为本行政区域内需要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经省级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后可以向彩票发行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建议。

**第十九条** 经批准开设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制定销售实施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上市销售。

**第二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开展派奖活动，由负责管理彩票游戏奖池的彩票发行机构或者彩票销售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根据彩票发行销售业务的专业性、市场性特点和彩票市场发展需要，分为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与通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

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开奖设备和服务，彩票发行销售信息技术系统的开发、集成、测试、运营及维护，彩票印制、仓储和运输，彩票营销策划和广告宣传，以及彩票技术和管理咨询等。

通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等通用硬件产品，数据库系统、软件工具等商业软件产品，以及工程建设等。

**第二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以公开招标作为主要采购方式。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者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彩票代销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有与从事彩票代销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满足彩票销售需要的场所；

（四）近五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五）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向社会征召彩票代销者和设置彩票销售场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二）公开公正，规范透明；

（三）从优选择，兼顾公益。

**第二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彩票代销合同示范文本，与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彩票代销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合同订立时间、地点、生效时间和有效期限；

（三）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彩票销售场所的设立、迁移、暂停销售、撤销；

（五）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提供与管理；

（六）彩票资金的结算，以及销售费用、押金或者保证金的管理；

（七）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和兑奖的约定；

（八）监督和违约责任；

（九）其他内容。

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彩票管理政策，严格履行彩票代销合同。

**第二十六条** 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彩票代销者发放彩票代销证。福利彩票代销证、体育彩票代销证的格式分别由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制定。

彩票代销证应当置于彩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

彩票代销证是彩票代销者代理销售彩票的合法资格证明，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二十七条** 彩票代销证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彩票代销证编号；

（二）彩票代销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彩票销售场所地址；

（四）彩票代销证的有效期限；

（五）彩票发行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对从事彩票代销业务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二十九条** 纸质即开型彩票的废票、尾票，应当定期销毁。

销毁彩票应当采用粉碎、打浆等方式。

**第三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销毁纸质即开型彩票的废票、尾票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销毁彩票的名称、面值、数量、金额，以及销毁时间、地点、方式等材料。

财政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彩票发行机构应当自财政部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分别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的监督下销毁彩票，并于销毁后2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报送销毁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在难以判断彩票购买者或者兑奖者是否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彩票购买者或者兑奖者出示能够证明其年龄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二条** 彩票市场实行休市制度。休市期间，停止彩票的销售、开奖和兑奖。休市的彩票品种和具体时间由财政部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各彩票品种的销售量、中奖金额、奖池资金余额、调节基金余额等情况。

第三章 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

**第三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告彩票游戏的开奖方式、开奖时间、开奖地点。

**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开奖活动结束，是指彩票游戏的开奖号码全部摇出或者开奖结果全部产生。

通过专用摇奖设备确定开奖号码的，应当在当期彩票销售截止时封存彩票销售原始数据；通过专用电子摇奖设备或者根据体育比赛项目确定开奖号码的，应当定期封存彩票销售原始数据。

彩票销售原始数据保存期限，自封存之日起不得少于60个月。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开奖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统一购置、直接管理开奖设备。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不得将开奖设备转借、出租、出售。

**第三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使用专用摇奖设备或者专用电子摇奖设备开奖的，开始摇奖前，应当对摇奖设备进行检测。摇奖设备进入正式摇奖程序后，不得中途暂停或者停止运行。

因设备、设施故障等造成摇奖中断的，已摇出的号码有效。未摇出的剩余号码，应当尽快排除故障后继续摇出；设备、设施故障等无法排除的，应当启用备用摇奖设备、设施继续摇奖。

摇奖活动结束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负责摇奖的工作人员应当对摇奖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签字确认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0个月。

**第三十九条** 根据体育比赛结果进行开奖的彩票游戏，体育比赛裁定的比赛结果经彩票发行机构或者彩票销售机构依据彩票游戏规则确认后，作为开奖结果。

体育比赛因各种原因提前、推迟、中断、取消或者被认定为无效场次的，其开奖和兑奖按照经批准的彩票游戏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未按照彩票游戏规则和开奖操作规程进行的开奖活动及开奖结果无效。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期开奖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后延期开奖；导致开奖中断的，已开出的号码有效，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后延期开出剩余号码。

**第四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公告当期彩票销售和开奖情况，公告内容包括：

（一）彩票游戏名称，开奖日期或者期号；

（二）当期彩票销售金额；

（三）当期彩票开奖结果；

（四）奖池资金余额；

（五）兑奖期限。

**第四十二条** 彩票售出后出现下列情况的，不予兑奖：

（一）彩票因受损、玷污等原因导致无法正确识别的；

（二）纸质即开型彩票出现兑奖区覆盖层撕刮不开、无兑奖符号、保安区裸露等问题的。

不予兑奖的彩票如果是因印制、运输、仓储、销售原因造成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予以收回，并按彩票购买者意愿退还其购买该彩票所支付的款项或者更换同等金额彩票。

**第四十三条** 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兑奖。最后一天为《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或者彩票市场休市的，顺延至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后或者彩票市场休市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十四条** 彩票中奖奖金不得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兑付，不得以实物形式兑付，不得分期多次兑付。

**第四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背彩票中奖者本人意愿，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彩票中奖者捐赠中奖奖金。

第四章 彩票资金管理

**第四十六条**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彩票资金，是指彩票销售实现后取得的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彩票资金构成比例，是指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占彩票资金的比重。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彩票资金的具体构成比例，是指在彩票游戏规则中规定的，按照彩票销售额计提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具体比例。

**第四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开设彩票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彩票资金归集结算账户、彩票投注设备押金或者保证金账户。

**第四十八条** 彩票奖金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支付给彩票中奖者。

彩票游戏单注奖金的最高限额，由财政部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在彩票游戏规则中规定。

**第四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设置奖池和调节基金。奖池和调节基金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分别核算和使用。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设置一般调节基金。彩票游戏经批准停止销售后的奖池和调节基金结余，转入一般调节基金。

**第五十条**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开展彩票游戏派奖活动所需资金，可以从该彩票游戏的调节基金或者一般调节基金中支出。

不得使用奖池资金、业务费开展派奖活动。

**第五十一条** 条例第三十二条所称业务费，是指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费。

**第五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提取比例，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彩票市场发展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民政部门或者体育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月缴入中央财政专户和省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与彩票代销者按照彩票代销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

**第五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和发行销售业务需要，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并根据其业务开支需要和业务费缴纳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未拨付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于弥补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收支差额，不得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或者其他支出。

**第五十五条**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由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分别统筹安排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工作。

**第五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业务费中提取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彩票兑奖周转金。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专项用于因彩票市场变化或者不可抗力事件等造成的彩票发行销售损失支出。彩票兑奖周转金专项用于向彩票中奖者兑付奖金的周转支出。

**第五十七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

**第五十八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分配政策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分配，由彩票销售机构分别上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就地征收；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

**第五十九条**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由彩票销售机构结算归集后上缴省级财政，全部留归地方使用。

**第六十条** 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或者发布消息，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六十一条** 财政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中央和地方各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和执行情况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违反彩票销售原始数据、彩票开奖设备管理规定的；

（二）违反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彩票兑奖周转金或者彩票游戏的奖池资金、调节基金以及一般调节基金管理规定的；

（三）未按批准的销毁方式、期限销毁彩票的；

（四）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的；

（五）使用奖池资金、业务费开展派奖活动的；

（六）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第六十三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

（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2〕102号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的有关规定，财政部修订了《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

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发行销售行为，保护彩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彩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按照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负责全国的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

彩票销售机构在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组织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销售工作。

**第三条** 发行销售彩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购买的原则。不得采取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等手段销售彩票，不得溢价或者折价销售彩票，不得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和兑奖。

第二章 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

**第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开设彩票品种、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应当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条例》第八条所称发行方式，是指发行销售彩票所采用的形式和手段，包括实体店销售、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自助终端销售等。

《条例》第八条所称发行范围，是指发行销售彩票所覆盖的区域，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分为全国区域、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省级行政区域。

**第六条** 《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称专业检测机构，是指经批准成立或者设立，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取得相关资质证明，从事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的测试、检测或者评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七条** 《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称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涉及对技术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彩票发行销售系统中增加新的彩票游戏；

（二）增加或者减少彩票游戏的奖级；

（三）调整彩票游戏的开奖方式；

（四）增加新的彩票发行方式；

（五）其他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涉及对技术方案进行的重大调整。

**第八条** 开设的彩票品种、变更审批事项的彩票品种上市销售前，彩票发行机构或者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将销售实施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销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拟上市销售日期、营销宣传计划、风险控制办法等内容。

**第九条** 彩票发行范围为全国区域的，销售实施方案由彩票发行机构报财政部核准。彩票发行范围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的，销售实施方案由负责管理彩票游戏奖池、数据汇总等工作的彩票发行机构或者彩票销售机构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其他参与销售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将核准的销售实施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彩票发行范围为省级行政区域的，销售实施方案由彩票销售机构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

**第十条** 经批准开设的彩票品种，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上市销售。经批准变更审批事项的彩票品种，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4个月内变更后上市销售。

开设的彩票品种、变更审批事项的彩票品种上市销售未满6个月的，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者停止。

**第十一条** 财政部应当按照合理规划彩票市场和彩票品种结构、严格控制彩票风险的原则，综合考虑彩票销售量、奖池资金结余、调节基金结余以及彩票发行销售费用等情况，对彩票发行机构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的申请进行审查。

经批准停止的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向社会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60个自然日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停止销售。

**第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等彩票管理规定，以及彩票代销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与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彩票代销者应当按照彩票代销合同的约定代理销售彩票，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第十三条** 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应当按照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要求，建设彩票销售场所，设置彩票销售标识，张贴警示标语，突出彩票的公益性。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彩票品种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彩票销售场所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利用业务费、经营收入等资金购买商品或者服务开展促销活动，回馈符合一定条件的彩票购买者或者彩票代销者。

开展彩票促销活动所需经费，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在财务收支计划中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安排支出。

**第十五条** 《实施细则》第二十条所称派奖，是指通过彩票游戏的调节基金或者一般调节基金设立特别奖，对符合特定规则的彩票中奖者增加中奖金额。

**第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开展派奖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销售周期长于1天（含1天）的彩票游戏，每年开展派奖活动不得超过一次，派奖资金安排不得超过40期；

（二）销售周期短于1天（不含1天）的彩票游戏，每年开展派奖活动不得超过两次，每次派奖资金安排不得超过5天；

（三）派奖资金仅限彩票游戏的调节基金或者一般调节基金，不得使用奖池资金、业务费开展派奖活动。

（四）单注彩票的派奖金额，不得超过彩票游戏规则规定的相应奖级的设奖金额或者封顶限额。

（五）派奖活动的最后一期派奖奖金有结余的，顺延至派奖奖金用完为止。派奖活动尚未到期，但彩票游戏的调节基金和一般调节基金已用完的，应当停止派奖。

**第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开展派奖活动，应当由负责管理彩票游戏奖池的彩票发行机构或者彩票销售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派奖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开展派奖活动的必要性分析、派奖方案、派奖预计总金额、派奖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十八条** 对符合规定的派奖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向彩票发行机构或者彩票销售机构批复派奖方案。派奖方案应当包括派奖起止期、派奖规则、单期派奖金额或者派奖总金额，以及派奖活动的最后一期派奖奖金有结余或者派奖活动尚未到期但彩票游戏的调节基金和一般调节基金已用完的处理等内容。

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彩票销售机构的派奖方案，应当由省级财政部门、彩票销售机构分别报财政部、彩票发行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派奖开始5个自然日前，向社会公告派奖方案，并在公告中注明财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第二十条** 在兑奖有效期内，彩票中奖者提出兑奖要求，经验证确认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或者彩票代销者应当及时兑付，不得拖延。

第三章 彩票品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彩票品种包括传统型、即开型、乐透型、数字型、竞猜型、视频型、基诺型等。

传统型、即开型彩票的游戏规则包括名称、面值、玩法规则和奖级构成表等内容。乐透型、数字型、竞猜型、视频型、基诺型彩票的游戏规则包括总则、投注、设奖、开奖、中奖、兑奖、附则等内容，名称为“中国福利（体育）彩票×××游戏规则”。

**第二十二条** 彩票可以实行固定设奖或者浮动设奖。

固定设奖的，所有奖级的设奖金额均为固定金额。浮动设奖的，低奖级的设奖金额为固定金额，高奖级的设奖金额需要根据计提奖金、低奖级中奖总额和高奖级中奖注数等因素计算确定。

**第二十三条** 传统型、即开型彩票由彩票发行机构根据彩票市场需要统一印制。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制定传统型、即开型彩票的版式、规格、制作形式、防伪、包装等印制标准和管理规范。

**第二十四条** 传统型、即开型彩票的使用期限为自印制完成之日起60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应当停止销售。严禁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传统型、即开型彩票。

使用期限到期前的60个自然日内，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告该批次彩票的停止销售日期，停止销售的日期为使用期限到期的日期。尚未到期但需要停止销售的，彩票发行机构应当至少提前60个自然日向社会公告该批次彩票的停止销售日期。

**第二十五条** 传统型、即开型彩票应当实行出入库登记制度，建立库存彩票实物明细账（台账）。出入库记录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0个月。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定期盘点库存彩票实物，将库存彩票实物与库存明细账（台账）及财务账进行核对，确保账物相符。

**第二十六条** 传统型、即开型彩票应当采用铁路、公路等方式运输，实行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第二十七条** 传统型、即开型彩票的废票、尾票以及超过使用期限的彩票，应当按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销毁。

实施销毁前，负责销毁彩票和负责监督销毁的工作人员，应当将经批准销毁彩票的名称、面值、数量、金额与现场待销毁彩票实物进行核对，清点零张票，抽点整本票。核对无误后，出具销毁确认单并签字、盖章。核对中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销毁工作，查明原因并处置后再行销毁。

**第二十八条** 传统型彩票的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兑奖。即开型彩票的中奖者，可以自购买之时起兑奖，兑奖的截止日期为该批彩票停止销售之日起的第60个自然日。逾期不兑奖的视为弃奖。最后一天为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或者彩票市场休市的，按照《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乐透型、数字型、竞猜型、基诺型彩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单张彩票的投注注数不得超过10000注；

（二）设置多倍投注的，每注彩票的投注倍数不得超过100倍；

（三）实行浮动设奖的，奖池资金仅限用于高奖级；

（四）实行固定设奖的，应当设置投注号码或者投注选项的限制注数。

**第三十条** 视频型彩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单次投注的总金额不得超过10元；

（二）专用投注卡单日充值金额实行额度控制；

（三）销售厅经营时间实行时段控制。

**第三十一条** 基诺型彩票和销售周期短于1天（不含1天）的乐透型、数字型彩票，应当通过专用电子摇奖设备确定开奖号码。

销售周期长于1天（含1天）的乐透型、数字型彩票，通过专用摇奖设备确定开奖号码。在摇奖前，摇奖号码球及摇奖器具必须进行检查。摇奖应当全程录像，录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6个月。摇奖结束后，摇奖号码球应当封存保管。

体育比赛裁定的比赛结果经彩票机构依据彩票游戏规则确认后，作为竞猜型彩票的开奖结果。体育比赛因各种原因提前、推迟、中断、取消或者被认定为无效场次的，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确定开奖结果。

**第三十二条** 基诺型彩票和销售周期短于1天（不含1天）的乐透型、数字型、竞猜型彩票，应当在每期销售截止时刻自动封存彩票销售原始数据，并按日将彩票销售原始数据刻录在不可改写的储存介质上。开奖检索由彩票发行销售系统根据开奖号码或者开奖结果自动完成。

**第三十三条** 销售周期长于1天（含1天）的乐透型、数字型、竞猜型彩票，应当在每期销售截止时封存彩票销售原始数据，并将当期彩票销售原始数据刻录在不可改写的储存介质上。开奖检索应当在封存的彩票销售原始数据中和刻录的备份储存介质中同步进行，检索结果一致后方可制作开奖公告。

第四章 彩票设施设备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建设彩票发行销售系统专用机房和灾备机房。专用机房和灾备机房应当配置彩票发行销售系统双机备份服务器、机房专用空调、不间断电源、发电机、消防设施设备等。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完备的机房管理制度、工作日志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彩票发行销售系统，并负责组织管理彩票发行销售系统的开发、集成、测试、维护及运营操作。彩票发行销售系统应当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数据恢复、防病毒、防入侵等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对彩票发行销售系统的开发、集成、测试、维护及运营操作等岗位人员实行分离管理，确保安全操作。

彩票发行销售系统的运营操作应当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负责，彩票发行销售系统的开发、集成、测试和维护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运营操作。

**第三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设专门的彩票开奖场所和兑奖服务场所，制定彩票开奖操作规程和兑奖服务流程，统一购置、直接管理彩票开奖设备。开奖场所和兑奖服务场所应当具备完善的安保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十八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彩票代销者应当按照彩票代销合同的约定，向彩票销售机构交纳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押金或者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传统型、即开型彩票应当使用专用仓库储存。储存专用仓库应当配备专人管理，具备防火、防水、防盗、防潮、防虫等安全功能，不得存放与彩票业务无关的物品。

**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设立服务热线，负责受理社会公众的咨询、投诉等。

**第四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定期对彩票销售数据管理专用机房和灾备机房、彩票发行销售系统、彩票开奖场所和兑奖服务场所、彩票开奖设备、彩票存储专用仓库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和维护。

第五章 彩票奖金管理

**第四十二条** 彩票奖金是指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确定的比例从彩票销售额中提取，用于支付彩票中奖者的资金。

彩票游戏设置调节基金的，彩票奖金包括当期返奖奖金和调节基金。当期返奖奖金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规定的比例在当期全额计提。调节基金包括按照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逾期未退票的票款和浮动奖取整后的余额，应当专项用于支付各种不可预见的奖金风险支出和开展派奖。调节基金的提取比例根据不同彩票游戏的特征和彩票市场发展需要确定，并在彩票游戏规则中规定，提取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彩票销售额的2%。

彩票游戏未设置调节基金的，彩票奖金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规定的比例在当期全额计提。

**第四十三条** 彩票游戏设置奖池的，奖池用于归集彩票游戏计提奖金与实际中出奖金的资金余额。彩票游戏的奖池资金达到一定额度后，超过部分可以转入该彩票游戏的调节基金，具体额度在彩票游戏规则中规定。

固定设奖的彩票游戏，当期计提奖金超过当期实际中出奖金时，余额进入奖池；当期计提奖金小于当期实际中出奖金时，差额先由奖池资金支付。

浮动设奖的彩票游戏，当期计提奖金扣除当期实际中出奖金后的余额进入奖池；奖池资金只用于支付以后各期彩票高奖级的奖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四条** 首次上市销售的彩票游戏，可以安排一定额度的业务费注入奖池作为奖池资金。具体金额由彩票发行机构或者彩票销售机构在上市销售前提出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上市销售后，彩票发行机构或者彩票销售机构不得用业务费向奖池注入资金，不得设置奖池保底奖金。

**第四十五条** 彩票游戏的当期计提奖金、调节基金、奖池资金，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核算和使用。

**第四十六条** 彩票奖金实行单注奖金上限封顶。彩票游戏的封顶金额，由财政部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彩票游戏机理和特征、具体彩票游戏的奖组规模等因素设置，并在彩票游戏规则中规定。

彩票游戏的封顶金额按不高于500万元设置。其中，即开型彩票的封顶金额按不高于100万元设置。

**第四十七条** 停止销售的彩票游戏兑奖期结束后，奖池资金和调节基金有结余的，转为一般调节基金，用于不可预见情况下的奖金风险支出或者开展派奖；奖池资金和调节基金的余额为负数的，从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列支。

**第四十八条** 彩票游戏的当期计提奖金、奖池资金不足以兑付彩票中奖者奖金时，先由该彩票游戏的调节基金弥补，不足部分从彩票兑奖周转金中垫支。当该彩票游戏的调节基金出现余额后，应当及时从调节基金将垫支资金调回至彩票兑奖周转金。

**第四十九条** 单注奖金在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彩票兑奖后，应当保留中奖彩票或者投注记录凭证的原件、彩票中奖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编制奖金兑付登记表，汇总装订成册，存档备查。其中，单注奖金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彩票兑奖后，应当将中奖彩票或者投注记录凭证的原件和奖金兑付登记表作为原始凭证，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规定的期限进行保管。

第六章 报告公告与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彩票发行销售的报告制度。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彩票发行销售情况。

彩票发行销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或者重要事件，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经批准开设的彩票品种、变更审批事项的彩票品种上市销售前，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财政部批准文件的名称及文号、同级财政部门核准文件的名称及文号、上市销售的日期、财政部批准的彩票游戏规则等。上市销售满1个月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上市销售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十二条** 经批准的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停止销售前，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财政部的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停止销售日期、兑奖截止日期等。

兑奖期结束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60个自然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彩票销售、彩票奖金提取与兑付、奖池资金和调节基金结余与划转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参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工作时间规定，确定兑奖时间和办法，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在彩票销售中遇有重大风险和重大安全事件，应当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彩票发行销售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十六条** 经批准开设的彩票品种或者经批准变更审批事项的彩票品种逾期未上市销售的，自到期之日起，已作出的批复文件自动终止。已列入财务收支计划的相关项目支出，应当在本年度或者下一年度予以扣除、扣减。

**第五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对外发布信息、进行市场宣传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得含有虚假性、误导性内容，不得鼓动投机，不得隐含对同业者的排他性、诋毁性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条例》、《实施细则》及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彩票发行销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2年3月1日发布的《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11月13日发布的《即开型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2〕89号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的有关规定，财政部修订了《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2年11月6日

附件

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彩票机构财务行为，加强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彩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等规定，结合彩票发行销售业务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设立的彩票机构的财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彩票机构是指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彩票发行机构）和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

**第三条** 彩票机构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彩票市场发展客观规律和彩票发行销售业务特点；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彩票机构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彩票机构年度预算，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按照规定归集、结算、解缴、划拨彩票资金，保证彩票发行销售正常进行；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切实降低彩票发行销售成本；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彩票发行销售和彩票机构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及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参与本单位重大经济决策和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等事项。

**第五条** 彩票机构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章 彩票资金归集与分配

**第六条** 彩票资金是指彩票销售实现后取得的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具体提取比例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彩票机构应当按照彩票品种和游戏、彩票发行销售方式归集彩票资金。

**第八条** 彩票奖金是指彩票机构按彩票游戏规则确定的比例从彩票销售额中提取，用于支付给彩票中奖者的资金，包括当期返奖奖金和调节基金。

彩票机构应当将彩票奖金存放到指定的银行账户，确保资金安全。

彩票奖金的管理按照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彩票发行费应当专项用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支出。

**第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提取比例，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彩票市场发展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民政部门或者体育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提取的业务费按规定分别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和省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一条** 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具体管理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彩票代销者销售费用，由彩票机构与彩票代销者按彩票代销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可以按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从彩票代销者缴交的彩票销售资金中直接抵扣。

**第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不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彩票公益金的上缴、分配和使用管理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彩票机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开设彩票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彩票资金归集、结算账户，以及彩票投注设备押金或者保证金账户。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 彩票机构预算是指彩票机构根据彩票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彩票机构决算是指彩票机构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彩票机构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管理，单位预算和决算不纳入其行政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和决算，直接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其中，彩票发行机构预算和决算报财政部审批；彩票销售机构预算和决算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彩票机构应当根据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年度业务费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上一年度收入结余情况等，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彩票事业发展需要、财力可能、资产状况等，测算编制支出预算。

彩票机构年度预算应当全面反映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

**第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预算编制的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报送下一年度预算，并经财政部审核批准后执行。财政部根据下一年度彩票发行销售业务开展需要以及中央财政专户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结余等情况，在批复预算之前可以下达部分预算指标。

彩票销售机构编报年度预算，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财政部在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中安排部分资金，专项用于彩票市场调控方面的省际之间彩票市场均衡发展以及优化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等支出。

彩票发行机构在报送下一年度预算时，应当根据彩票市场运行调控需要，结合中央财政专户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结余等情况，提出本机构安排的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数额及其分配方案申请。财政部批准后，通过中央财政专户将该项资金下达至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预算，以及彩票机构业务费上缴情况，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向彩票机构拨付资金。

根据彩票发行销售业务需要，彩票发行机构在年度预算批复前，可以按照财政部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编报用款计划，向财政部提出用款申请。

**第二十一条** 彩票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年度预算一般不予调整。根据彩票事业发展需要或者国家有关政策调整，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的，彩票机构应当按规定于每年9月底前，提出调整当年预算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未拨付的彩票机构业务费，专项用于支持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以后年度彩票事业发展，不得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或者其他支出。

**第二十三条** 彩票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年度决算，加强决算分析和管理，并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收入是指彩票机构为开展彩票发行销售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二十五条** 彩票机构收入包括：

（一）事业收入，即财政部门核拨给彩票机构用于开展彩票发行销售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的业务费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即彩票机构从主管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彩票机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即彩票机构在彩票发行销售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广告收入、租赁收入等。

（五）其他收入，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二十六条** 彩票机构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彩票机构应当加强收入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合理组织各项收入，及时分类入账，严禁坐收坐支。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支出是指彩票机构开展彩票发行销售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一）事业支出，即彩票机构开展彩票发行销售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

1、人员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不包括应当在“经营支出”中列支的相关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即彩票机构为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开支的各类劳动报酬、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即彩票机构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日常公用支出，即彩票机构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招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一般办公设备购置费、一般专用设备购置费、一般交通工具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

1、基本建设支出，即彩票机构用于购置大型固定资产和设备、大型修缮等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专用设备购置、业务用交通工具、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

2、发行销售业务支出，即彩票机构开展彩票发行销售业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彩票研发费、彩票销售渠道建设费、彩票印制费、彩票物流管理费、检验检测费、广告费、市场营销费、市场宣传推广费、彩票销售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费、技术服务费、专线通讯费、开奖费、公证费、市场调研费、彩票销毁费、彩票兑奖周转金、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其他业务支出等。

（二）经营支出，即彩票机构在彩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以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彩票机构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查处非法彩票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九条** 彩票机构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彩票机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彩票机构应当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三十二条** 彩票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彩票机构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结转资金是指彩票机构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彩票机构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经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彩票机构结转和结余包括财政专户核拨资金结转和结余，以及财政专户核拨资金之外的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

**第三十四条** 彩票机构财政专户核拨资金形成的结转资金包括基本支出结转资金、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原则上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用于增人增编等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但在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间不得挪用，不得擅自用于提高人员经费开支标准。项目支出结转资金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确需调整结转资金用途的，需报财政部门审批。

彩票机构财政专户核拨资金形成的结余资金是彩票机构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形成的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应当全部统筹用于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相关支出。

**第三十五条**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之外的其他资金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之外的其他资金结余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事业基金是非限定用途的资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支持彩票事业发展。彩票机构应当加强事业基金管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第三十七条** 彩票机构应当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正确计算与分配结余资金。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专用基金是指彩票机构按照规定提取或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十九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职工福利基金，即彩票机构从财政专户核拨资金之外的其他资金结余中提取，或按照相关规定转入，专项用于彩票机构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的资金。

（二）彩票兑奖周转金，即从彩票机构业务费中计提，专项用于彩票游戏奖池、当期返奖奖金、调节基金不足以兑付或弥补彩票中奖者奖金时的垫支周转资金。

（三）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即按不超过上年度彩票机构业务费收入的10%提取，专项用于弥补因彩票市场变化导致的坏账损失，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等造成的彩票发行销售损失的资金。

（四）其他基金，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

**第四十条** 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彩票机构应当加强职工福利基金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提取比例和开支范围。

**第四十一条** 彩票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彩票发行销售量，当期返奖奖金、奖池资金和调节基金的规模，以及奖金兑付情况等因素，提出彩票兑奖周转金提取、垫支和返还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彩票机构应当加强对彩票兑奖周转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垫支并及时返还。

**第四十二条**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年末余额超过当年彩票机构业务费收入的10%时，下年度不再计提。同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彩票市场变化以及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使用等情况，调整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

彩票机构使用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时，应当编制详细的使用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第四十三条** 彩票兑奖周转金、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计提时，应当冲减彩票机构业务费收入，在财政专户中专账核算，并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科目下单独列示。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四条** 资产是指彩票机构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彩票机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十六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库存彩票、存货等。

库存彩票是指彩票机构购进的已验收入库的彩票，按实际支付价款计价。

存货是指彩票机构在开展彩票发行销售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材料是指彩票机构库存的物资材料、电脑投注单和热敏纸，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第四十七条** 彩票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应当按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

库存彩票应当按彩票品种分别核算。彩票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彩票出入库制度，按彩票游戏建立库存彩票明细账和台账，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定期核对库存彩票明细账、台账与总账，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及毁损、报废的库存彩票，彩票机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第四十九条** 彩票机构应当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第五十条** 彩票机构可以根据固定资产性质，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合理的方法计提折旧。

**第五十一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五十二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无形资产可以按规定进行摊销。

彩票机构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彩票机构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彩票机构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彩票机构对外投资必须是与彩票发行销售业务有关的项目，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彩票机构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五十四条** 彩票机构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五条** 彩票机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管理，应当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六条** 负债是指彩票机构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七条** 彩票机构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预收款项等。

借入款项是彩票机构借入的有偿使用款项，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彩票奖金、应付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等。

暂存款项包括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押金或者保证金等。

应缴款项包括彩票机构收取的应当上缴财政的彩票公益金、彩票机构业务费、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预收款项包括彩票代销者预交的彩票款项、彩票购买者购彩预存款等。

**第五十八条** 彩票机构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五十九条** 彩票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

第十章 财务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彩票机构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彩票机构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六十二条** 彩票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

**第六十三条** 彩票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以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财务收支情况和资料。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或补充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2001年12月9日财政部发布的《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有关规定，财政部修订了《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二○一二年三月二日

附件：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财政部批准的提取比例，按照每月彩票销售额据实结算后分别上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由彩票销售机构上缴省级财政，全部留归地方使用。

**第五条**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执收。具体程序为：

（一）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5日前向驻在地专员办报送《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申报表》（见附件1）及相关材料，申报上月彩票销售金额和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金额；

（二）专员办于每月10日前完成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核定缴款金额，并向彩票销售机构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15日前，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载明的缴款金额上缴中央财政。

西藏自治区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执收。具体程序按照第一款执行。

**第六条** 专员办、西藏财政厅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财政部报送《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见附件2），相关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第七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执收，具体收缴程序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财政部报送《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见附件3）。

**第八条** 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完成对上一年度应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的清算及收缴工作。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

**第九条**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专项公益事业，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执行：

（一）财政部每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核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预算支出指标，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以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二）列入中央本级支出的彩票公益金，由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审核后在部门预算中批复；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根据财政部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列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的彩票公益金，由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会同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原则，并提出分地区建议数，报财政部审核下达。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每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核定预算支出指标，并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其他专项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执行：

（一）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应当向财政部提交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材料，财政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经国务院批准后，财政部向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批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彩票公益金年度收入和项目进展情况，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三）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在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后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报财政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坚持依照彩票发行宗旨使用，由省级财政部门商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分配原则。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时，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形成的项目结余资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彩票公益金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三）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的依据。

第四章 宣传公告

**第十九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财政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国务院提交上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不得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保证彩票公益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和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以及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2007年12月25日发布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83号）同时废止。